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

报告类别：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咨询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6125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

大岙一区 80 号 108 室

咨询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6121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703 室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前言

近年来，舟山市政府推出“一岛一功能”总体规划，提出岛群发展模式，连通区域廊道，打造海上开放门户，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因此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投资建设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依托政府“一岛一功能”的有利条件，提高修船产能，增加企业效益，体现企业经济及社会价值，为区域发展做贡献。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西白莲岛。通过场地平整、坞口炸礁及船坞爆破等施工建设内容，新建形成 1 座 30 万吨级船坞、生产加工区，并配套建设基地相关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新建 2 座 8 万吨级海工配套码头（含 5 个泊位），1 座配套运输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及西白莲全岛企业原辅材料物资的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年修理海工等各类船型 250 艘，其中喷漆 45 艘。

坞口炸礁、船坞爆破开挖、围堰爆破拆除等需要炸药，因此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需先行建设，用于炸药的运送，目前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已完成建设，同时该码头承担西白莲岛内企业（亚泰）危化品运输；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 1 座，泊位长度 130 米，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等；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仅在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施工期进行炸药的运送，运营期无此类货种。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基本信息表（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2406-330903-04-01-486091）（附件 2）；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2406-330903-04-01-486091）（附件 3）；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普发改审〔2024〕35 号）（附件 4）；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关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普建审〔2024〕15 号）（附件 5）；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31 日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编号：浙舟交许〔2024〕2100094）（附件 6）；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2025）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1776 号）（附件 6）；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浙舟港经证（0448）号-M001）（附件 6）。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建设单位为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竣工检测单位为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6 日，码头面层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码头全部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30903MACLQDW257001W）（附件 7）；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对本项目进行调试运行，在网站（网址：<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68&NodeCode=0006>、<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94>）对完工日期及调试运行情况进行公示（附件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为使已进入调试的工

程内容正式投产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验收十分必要。受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1）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组织与启动验收工作；（2）验收范围与内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目前用于炸药的运送，同时承担西白莲岛现有企业（亚泰）危化品运输；（3）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企业委托浙江伊溪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施工期监测）、10 月（施工后海域监测）、2026 年 1 月（运营期监测）；（5）验收调查报告形成过程：为了查清本次先行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公司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察、委托监测，并收集了工程有关资料，编制了本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及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2020年11月27日起实施）；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2020年11月27日起实施）；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实施）；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7年12月5日发布，2008年2月1日起实施）；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2008年6月13日发布，2008年8月1日起实施）；

(1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发布，2015年6月4日起实施）。

2.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负责编制，2024年10月）。

2.1.3 项目批准文件

《关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普建审〔2024〕15号，2024年11月5日）。

2.1.4 项目相关资料

(1)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设计工作总结报告（交工验收）》（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2)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施工单位工作报告》（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3)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建设工作报告》（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4)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监理单位工作总结报告（交工验收）》（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5)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稿）》（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6)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稿）》（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3 日）；

(7)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稿）》（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的实际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
- (2) 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和现状监测相结合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 (1)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中的方法进行；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调查过程采用“点线结合，以点为主”的原则。

2.4 调查范围和验收执行标准

2.4.1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评价范围相一致，由于本项目仅对危化品码头进行先行验收，因此以危化品码头周边区域作为调查范围，以下是环评中的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

以项目厂界外延3km，形成8.8km×8.7km的矩形区域。

(2) 海域环境

环评以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为中心，垂向（垂直于工程所在海域中心潮流主流向）25km，纵向（潮流主流向）66km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边界外200m。

(4)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边界外扩3km 形成的约7.2km×7.1km圆角矩形区域；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南北向长130km，东西向宽93km的区域；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西白莲全岛。

2.4.2 调查因子

- (1) 环境空气：TSP、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等；
- (2) 地表水环境（海域水质）：水深、透明度、pH、水温、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无机氮(包括NO₃-N、NO₂-N和NH₃-N)、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挥发性酚、和重金属（Cu、Zn、Pb、Cd、Cr、Hg和As）等；
- (3) 海域沉积物：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Zn、Pb、Cd、Cr、Hg和As等；
- (4) 海洋生态：叶绿素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等；
- (5) 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 (6) 社会及生态：生态补偿等；
- (7)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运行至今泄露事故、溢油事故等。

2.4.3 验收执行标准

2.4.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附近近岸海域属于四类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评价项目	一类标准	二类标准	三类标准	四类标准
pH	7.8~8.5		6.5~8.8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4℃	
DO	>6mg/L	>5mg/L	>4mg/L	>3mg/L
悬浮物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 ≤100	人为增加的量 ≤150
COD	≤2mg/L	≤3mg/L	≤4mg/L	≤5mg/L
无机氮	≤0.20mg/L	≤0.10mg/L	≤0.40mg/L	≤0.50mg/L
活性磷酸盐	≤0.015mg/L	≤0.030mg/L		≤0.045mg/L
石油类	≤0.05mg/L	≤0.10mg/L	≤0.30mg/L	≤0.50mg/L
挥发性酚	≤0.05mg/L	≤0.10mg/L	≤0.010mg/L	≤0.050mg/L
硫化物	≤0.07mg/L	≤0.05mg/L	≤0.10mg/L	≤0.25mg/L
铜	≤0.01mg/L	≤0.010mg/L	≤0.050mg/L	
锌	≤0.020mg/L	≤0.050mg/L	≤0.10mg/L	≤0.50mg/L
铅	≤0.001mg/L	≤0.005mg/L	≤0.010mg/L	≤0.050mg/L
总铁	≤0.05mg/L	≤0.10mg/L	≤0.20mg/L	≤0.50mg/L
镉	≤0.001mg/L	≤0.005mg/L	≤0.010mg/L	
砷	≤0.020mg/L	≤0.030mg/L	≤0.050mg/L	
汞	≤0.0005mg/L	≤0.0002mg/L		≤0.0005mg/L

(3) 海域沉积物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对应海水水质执行标准，相应的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按《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三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序号	项目	指标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有机碳 ($\times 10^{-2}$)	2.0	3.0	4.0
2	石油类 ($\times 10^{-6}$)	500.0	1000.0	1500.0
3	硫化物 ($\times 10^{-6}$)	300.0	500.0	600.0
4	铜 ($\times 10^{-6}$)	35.0	100.0	200.0
5	锌 ($\times 10^{-6}$)	150.0	350.0	600.0
6	铅 ($\times 10^{-6}$)	60.0	130.0	250.0
7	镉 ($\times 10^{-6}$)	0.50	1.50	5.0
8	汞 ($\times 10^{-6}$)	0.20	0.50	1.00
9	铬 ($\times 10^{-6}$)	80.0	150.0	270.0
10	砷 ($\times 10^{-6}$)	20.0	65.0	93.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2.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 未设置搅拌站。根据环评报告, 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尾气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进出港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其油品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的相应要求,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 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的船用燃油;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环评未提及施工扬尘、施工防腐涂装废气标准, 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废水、抑尘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标准详见下表 2-6。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禁止排放海域。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标准详见下表 2-7。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根据环评,本项目运营期雨水直接排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码头滚装平台(墩台二、墩台三)初期雨水直接排海;码头靠船平台区域及墩台一设置三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初期雨水处理方式与环评不同,但都能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滚装泊位附近水域排放,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协议,与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协议,若运输船舶有需求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处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可由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池、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池接收后由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

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或船方自行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约定时间地点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10
6	氨氮 (mg/L) ≤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8	铁 (mg/L) ≤	0.3	-
9	锰 (mg/L) ≤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11	溶解氧 (mg/L) ≤		2.0
12	总氯 (mg/L) ≥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 mg/L。
^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d石油类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控制。

表 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项目	二级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150
3	SS	150
4	BOD ₅	30
5	NH ₃ -N	25
6	磷酸盐 (以 P 计)	1
7	石油类	10
8	动植物油	15

(3) 噪声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8~2-9。

表 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单位
70	55	dB (A)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dB (A)

(4) 固体废物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各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应防渗漏措施。所有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中相关要求。

2.5 调查重点

2.5.1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2.5.2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核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5.3 环境质量及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核查环境质量及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2.5.4 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大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情况。

2.5.5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2.5.6 风险影响调查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 1 座，泊位长度 130 米，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等，占用岸线 205 米，透水构筑物与港池用海 0.9240 公顷，滚装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4000 车次/年；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仅在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施工期进行炸药的运送，运营期无此类货种，运营期危化品货种主要为乙炔、氮、二氧化碳、氯、天然气、柴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汽油、清洗剂、甲醇、丙酮、皂化液、1, 2-乙二胺、氢氧化钠、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坞口炸礁、船坞爆破开挖、围堰爆破拆除等需要炸药，因此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需先行建设，用于炸药的运送。目前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已完成建设，同时该码头承担西白莲岛现有企业（亚泰）危化品运输，后续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建成后需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3.2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详见表 3-1，环保工程变动情况详见表 5-1。

表 3-1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文件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选址	浙江省舟山普陀区虾峙镇西白莲岛 (图 3-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建设规模	建设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 1 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占用岸线长度		205m。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占用海域面积		0.9737 公顷。	0.9240 公顷。	-0.0497 公顷。
年设计吞吐量		4000 车次/年。	4000 车次/年。	无。
吞吐量		约 28400t/a（不包括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期间危化品（炸药）；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期间危化品（炸药）558t/施工期	<p>本次先行验收期间仅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期间危化品（西白莲岛现有企业（亚泰）危化品进行装卸；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成，因此无法对其运营期所需危化品进行装卸。</p> <p>本次先行验收吞吐量减少部分为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运营期危化品吞吐量。</p> <p>后续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建成后需进行整体竣工验收。</p>	
第二类（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助燃气体）	乙炔（溶解乙炔、乙炔，溶解在丙酮中）	15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氮（压缩的）	37.5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氮（液化的）	5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二氧化碳（压缩的）	3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二氧化碳（液化的）	24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氧（压缩的）	46.2t/a（均为进港、无出港）。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氯（液化的）	1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氧（压缩的）	143.2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氧（液化的）	40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液化气（冷冻液态甲烷或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	18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第三类（易燃液体）	柴油	50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油漆	100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稀释剂	2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固化剂	25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汽油	10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清洗剂	5t/a（均为进港、无出港）。
	甲醇	50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丙酮	1t/a（均为进港、无出港）。			
第八类（腐蚀性物品）	皂化液	0.18t/a（均为进港、无出港）。			
	1, 2-乙二胺	1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氢氧化钠	10t/a（均为进港、无出港）。			
第九类（杂项危险物品）	机油	12.7t/a（均为进港、无出港）。			
	液压油	8.5t/a（均为进港、无出港）。			
	危险废物（油泥、废机油油漆和稀释剂包装桶）	25t/a（均为出港、无进港）。			
主体工程	水工建筑物	靠船平台	<p>1 座，平面尺寸 181.8m×16m，靠船平台西部及墩台一侧与陆域相接，岸侧挡土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码头平台顶高 6.7m，底标高 1.2m；采用高桩梁板结构。</p> <p>注：环评报告中本项</p>	<p>码头与后方挡土墙之间采用预制面板连接；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环评未提及码头与后方挡土墙之间采用预制面板连接。</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目滚装码头靠船平台的文字描述与图件不符，本次先行验收以环评中图件为准。		
	靠船平台 桩基	<p>分为 3 个结构分段，排架间距 8m，第一、二分段基础采用直径 1600mm 嵌岩桩 51 根，第三分段基础采用直径 1200mm 嵌岩桩 21 根。占用海域面积 126.228m²。</p> <p>注：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滚装码头靠船平台桩基的文字描述与图件不符，本次先行验收以环评中图件为准。</p>	<p>分为 3 个结构分段，排架间距 8m，第一、二分段基础采用直径 1400mm 嵌岩桩 51 根，第三分段基础采用直径 1100mm 嵌岩桩 21 根。挡墙基础采用直径 900mm 嵌岩桩 16 根。</p> <p>占用海域面积 108.5891m²。</p>	<p>3 个结构分段桩基数量及类别未变，第一、二分段每根嵌岩桩直径 -200mm，第三分段每根嵌岩桩直径 -100mm；环评未提及挡墙基础采用直径 900mm 的嵌岩桩 16 根，+16 根直径 900mm 的嵌岩桩；桩基占用海域面积 -17.6389m²。</p> <p>桩基数量及类别未变，直径均减小，占用海域面积减少了 17.6389m²，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变小。</p>
	滚装平台	<p>滚装平台 3 座墩台均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墩台一东岸顺接靠船平台，平面尺寸为 22.2m（长边）×16m；墩台二平面尺寸为 31.1m（长边）×22m；墩台</p>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三平面尺寸为 35.2m（长边）×22m；墩台一、二顶标高 6.70m，墩台三为斜墩台，坡度为 10%，顶标高 3.18~6.70m。</p> <p>注：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滚装码头滚装平台的文字描述与图件不符，本次先行验收以环评中图件为准。</p>		
	滚装平台桩基	<p>3 座墩台基础采用直径 1200mm 嵌岩桩 55 根，占用海域面积 62.172m²。</p>	<p>3 座墩台基础采用直径 1100mm 嵌岩桩 54 根，占用海域面积 51.2919m²。</p>	<p>桩基类别未变，桩基数量-1 根，每根嵌岩桩直径-100mm；桩基占用海域面积-10.8801m²。</p> <p>桩基类别未变，数量减少 1 根，直径均减小，占用海域面积减少了 10.8801m²，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变小。</p>
辅助工程			/	/
公用及配套工程	供电工程	<p>厂区生活区域北侧设 110kV 总降压站，站内设两台 50000kVA110/10kV</p>	<p>供电从鑫泰临时箱变接入，变压器为 1600kVA。</p>	<p>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总降压站、变电所等还未建设完成，由临时</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主变压器，双回路 110kV 电源进线。110kV 主接线为线路变压器接线。		箱变
	给水工程	危化品滚装码头只设淡水给水系统，主要提供船舶生活用水和部分消防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排水工程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废水、抑尘废水及冲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禁止排放海域。</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废水、抑尘废水、冲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禁止排放海域。</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码头靠船平台及墩台一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由直接排海变动为近期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本项目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部分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减轻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本项目运营期雨水直接排海。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p>	<p>后排海。本项目码头滚装平台（墩台二、墩台三）初期雨水直接排海；码头靠船平台区域及墩台一设置排水明沟（0.4m 宽）及三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分别为 6m × 2.5m × 1.4m、3.425m × 6.8m × 1.4m、3.425m × 6.8m × 1.4m。本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滚装泊位附近水域排放，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协议，与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协议，若运输船舶有需求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处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可由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收集</p>	
--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池、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池接收后由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或船方自行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约定地点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置。</p>	
	<p>通信工程</p>	<p>可燃气体监测系统：设置防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防爆型区域声光报警控制器，通过电缆连接至消控室主机。</p> <p>火灾报警系统：在管理房设置火灾报警集中控制器及火灾报警 CRT，在码头设置火灾报警区域控制器，信号输入到火灾报警集中控制器。</p> <p>导航安全监督措施：工程区在现有宁波、舟山 VTS 系统的覆盖范围之内，通过雷达联网和</p>	<p>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码头岗亭设置 1 套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码头面设置 4 套防爆声光报警器。</p> <p>火灾报警系统：码头面上设置 4 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在中建港航局项目部内（临时）设置 1 套火灾报警控制器。</p> <p>视频监控系统：在本项目应急池南侧设置有摄像头，在中建港航局项目部内（临时）设置 1 台电脑用于监控。</p> <p>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消控室内可燃气体监测系统主机、管理房内火灾报警集中控制器及火灾报警 CRT、视频监控系统主机等均未建设完成，但均设置了临时控制器；部分固定设施由便携式设施暂时代替；但上述设施均能满足临时通信作用。</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信息中心站对辖区内的进出港航道、锚地以及港区内船舶靠离码头进行信息化动态管理、跟踪，进而可对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实行有效的监控，保证船舶航行及靠离泊安全。</p> <p>视频监控系统。</p> <p>船岸通信。</p>														
	<p>消防</p>	<p>(1) 采用水、泡沫和干粉为主要灭火介质，水为主要冷却介质，小型灭火器选用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p>(2) 危化品滚装码头消防设计秒流量为 25.67 L/s，一次消防用水量 200.5m³。各部分消防水量如下：</p> <p>1)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 L/s，连续供给时间 3 h；2) 低倍数泡沫：设计</p>	<p>本项目采用水、泡沫和干粉为主要灭火介质，水为主要冷却介质，小型灭火器选用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具体消防设施详见下表，由表可知，可满足环评提出的消防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5 965 1541 1329"> <thead> <tr> <th>消防设施名称</th> <th>数量</th> <th>规格</th> <th>存放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压细水雾移动式灭火装置</td> <td>1套</td> <td>/</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半固定式低倍数泡沫比</td> <td>2套</td> <td>PY8/600</td> <td>码头面上</td> </tr> </tbody> </table>	消防设施名称	数量	规格	存放位置	高压细水雾移动式灭火装置	1套	/	码头面上	半固定式低倍数泡沫比	2套	PY8/600	码头面上	<p>无。</p>
消防设施名称	数量	规格	存放位置													
高压细水雾移动式灭火装置	1套	/	码头面上													
半固定式低倍数泡沫比	2套	PY8/600	码头面上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流量 8 L/s, 连续供给时间 60min; 3) 高倍数泡沫: 设计流量 3L/s, 连续供给时间 60min; 4) 干粉: 干粉储量 500kg, 喷射时间不小于 60s。</p> <p>(3) 消防设施及设备:</p> <p>1) 在码头后沿设置 SS100/65-1.0 室外消火栓, 间距\geq60m, 每个消火栓配置消防箱, 每箱内含 25m 水带一根、直流喷雾两用水枪一支、水枪额定流量 5L/s。</p> <p>2) 在码头上配置柴油发动机驱动高压细水雾移动式灭火装置 1 套。</p> <p>3) 在码头上配置 ZPX-0.5Y 移动式低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2 套, 每套自带 PQ4 泡沫枪一支, 额定压力 0.5MPa。</p>	<table border="1"> <tr> <td>例混合装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移动式高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td> <td>1 套</td> <td>PF4</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td> <td>1 套</td> <td>YGFZ100</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消火栓</td> <td>4 个</td> <td>SS100/65-1.6</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手提式干粉灭火器</td> <td>6 具</td> <td>MFZ/ABC-5</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推车式干粉灭火器</td> <td>6 具</td> <td>MFT/ABC50</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水带</td> <td>4 根</td> <td>DN65</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水枪</td> <td>4 支</td> <td>DN19</td> <td>码头面上</td> </tr> <tr> <td>黄沙箱</td> <td>2 只</td> <td>/</td> <td>码头面上</td> </tr> </table>	例混合装置				移动式高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1 套	PF4	码头面上	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	1 套	YGFZ100	码头面上	消火栓	4 个	SS100/65-1.6	码头面上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MFZ/ABC-5	码头面上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MFT/ABC50	码头面上	水带	4 根	DN65	码头面上	水枪	4 支	DN19	码头面上	黄沙箱	2 只	/	码头面上	
例混合装置																																							
移动式高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1 套	PF4	码头面上																																				
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	1 套	YGFZ100	码头面上																																				
消火栓	4 个	SS100/65-1.6	码头面上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MFZ/ABC-5	码头面上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MFT/ABC50	码头面上																																				
水带	4 根	DN65	码头面上																																				
水枪	4 支	DN19	码头面上																																				
黄沙箱	2 只	/	码头面上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4) 在码头上配备移动式高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1 套, 其型号采用 PY3/300 (3%) -H 型, 混合液流量 3L/s, 工作压力 0.8~1.0MPa, 泡沫原液有效容积 300L, 发泡倍数 ≥ 500。</p> <p>5) 在码头配备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 1 套, 每套干粉装置由 1 门干粉炮、2 套干粉卷盘 (均含干粉枪)、氮气瓶组、干粉储罐 (500 kg) 等设备组成。干粉炮喷射率 1kg/s, 射程 $\geq 30\text{m}$; 干粉卷喷射率 5kg/s, 射程 $\geq 2\text{m}$。整套装置由厂家成套提供。</p> <p>在码头布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箱、灭火毯等。</p>		
--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劳动定员及班制	码头定员 10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0 人，全年按 300 天生产，实行白天 8 小时工作制，船坞按 2 班制生产。	本项目危化品码头定员 7 人，全年按 300 天生产，实行白天 8 小时工作制。	环评时未单独提及危化品码头工作人员人数。
储运工程	能源气站	由于周边无输气管线为本基地提供气源，故本工程需新建一座能源气站（占地面积约为 3850m ² ），为厂区提供天然气、氧气和二氧化碳。	现状依托亚泰动力站：二氧化碳 30m ³ ，氧气 60m ³ ，天然气 60m ³ 。	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能源气站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动力站；能够满足储存需求。
	危化品仓库	设置 2 间危化品仓库，面积合计 4860m ² 。一间 2700 m ² 用于存放油漆等危化品，另一间 2160m ² 用于存放气瓶等危化品。	现状依托亚泰钢瓶堆放场地：约 150m ² ；亚泰柴油罐区：三个柴油罐，50t/个；亚泰油漆仓库：约 550m ² ；亚泰化清车间、亚泰污水处理站、轮机车间等。	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危化品仓库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气瓶堆放场地、亚泰柴油罐区、亚泰油漆仓库、亚泰化清车间、亚泰污水处理站、轮机车间等；能够满足储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为 1362m ² 。	现状依托亚泰 30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危废暂存间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储存需求。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总面积为 216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亚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亚泰 2 号码头东侧靠北，1000m ² ）。	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储存需求。
	应急池	环评建议企业设置不小于 1316.5m ³ 应急事故池，包括海工配套码头、危化品滚装码头、船坞及后方厂区消防用水量；而本项目所需 200.5m ³ 的应急池容量。	企业已于本项目码头南侧设置尺寸为 20m×10m×3m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接收环评中计算的 200.5m ³ 的事故废水。	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未一次性建成事故应急池，但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接收要求。
依托工程	亚泰食堂	能同时容纳 1200 人就餐，午餐可满足 3000 人就餐能力。亚泰目前就餐人数 1000 人，本项目职工 70 人，符合依托条件。	本项目危化品码头定员 7 人，依托亚泰食堂就餐。	无。
	亚泰污水处理站	亚泰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10t/d，其中含油废水处理能力为 210t/d，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t/d，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处理依托亚泰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码头靠船平台及墩台一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由直接排海变动为近期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沉淀”处理工艺，含油废水主要采用“中和+隔油+混凝反应+气浮+油水分离”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p> <p>根据查阅2024年污水处理站运维记录，生活污水站处理负荷在60t/d以下，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在20t/d 以下。</p>		<p>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依托亚泰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减轻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p>风险防控</p>	<p>/</p>	<p>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救援互助协议。本项目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依托情况详见表 7-1，由表可知应急物资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 2 (参考 1000 吨级~5000 吨级)、表 6、表 7 要求。</p>	<p>本项目部分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依托亚泰公司，亚泰公司与本项目距离很近，发生事故时可依托其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能够满足要求。</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 3-2 本项目运输方案情况一览表

危险品类别	主要危险品货种	主要危险性类别 (GB12268-2012)	运输情况详情	年运入量 (t/a)	存放场地	一车装多少瓶/桶/袋, 一船装多少车
第二类(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助燃气体)	乙炔(溶解乙炔、乙炔,溶解在丙酮中)	易燃气体	瓶装,单气瓶净容量5 kg(总重50 kg),全年3000瓶,5吨的车运输。	37.5	亚泰气瓶堆放场地	一车 60 瓶/一船 4 车
	氮(压缩的)	易燃无毒气体	瓶装,单气瓶净容量 6 kg(总重 45 kg),全年 834 瓶,5吨的车运输。	37.5	亚泰气瓶堆放场地	一车 80 瓶/一船 4 车
	氮(液化的)	易燃无毒气体	槽罐净容量 25 吨,(总重 50 吨)	500	直接充入 LNG 船的气罐中作换气用,不暂存	一车 25 吨/一船 2 车
	二氧化碳(压缩的)	非易燃无毒气体	瓶装,单气瓶净容量 12 kg(总重 48 kg),全年 625 瓶,5吨的车运输。	30	亚泰气瓶堆放场地	一车 80 瓶/一船 4 车
	二氧化碳(液化的)	非易燃无毒气体	槽罐净容量 25 吨,(总重 50 吨)。	2400	亚泰动力站	一车 20 吨/一船 1 车

	氯（压缩的）	非易燃无毒气体	瓶装，单气瓶净容量 15 kg（总重 45 kg），全年 1027 瓶。5 吨的车运输。	46.2	亚泰气瓶堆放场地	一车 80 瓶/一船 4 车
	氯（液化的）	非易燃无毒气体	桶装，单桶净容量 170 kg。5 吨的车运输	10	亚泰动力站	一车 20 瓶/一船 4 车
	氧（压缩的）	非易燃无毒气体	瓶装，单气瓶净容量 12 kg（总重 48 kg），全年 2984 瓶。5 吨的车运输。	143.2	亚泰气瓶堆放场地	一车 80 瓶/一船 4 车
	氧（液化的）	非易燃无毒气体	槽罐净容量 25 吨，总重 50 吨。	4000	亚泰动力站	一车 25 吨/一船 2 车
	天然气（冷冻液态甲烷或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	易燃气体	槽罐净容量 18 吨，（总重 40 吨）。	1800	亚泰动力站	一车 18 吨/一船 1 车
第三类（易燃液体）	柴油	易燃液体	槽罐净容量 18 吨，（总重 30 吨）。	5000	亚泰柴油罐区	一车 16 吨/一船 4 车
	油漆	易燃液体	铁桶包装，30 kg 一桶（桶重 1 kg），25 吨的车运输。	10000	亚泰油漆仓库	一车 600 桶/一船 2 车

	稀释剂	易燃液体	铁桶包装，20 kg一桶（桶重 1 kg），25 吨的车运输。	200	亚泰油漆仓库	一车 1000 桶/一船 2 车
	固化剂	易燃液体	铁桶包装，5.5kg 一桶（桶重 0.5kg），25 吨的车运输。	2500	亚泰油漆仓库	一车 3000 桶/一船 2 车
	汽油	易燃液体	铁桶包装，25 kg一桶（桶重 1 kg），5 吨的车运输。	500	直接供船，不作暂存	一车 150 桶/一船 4 车
	清洗剂	易燃液体	塑料桶包装，25 kg一桶（桶重 2.5 kg），5 吨的车运输。	5	亚泰化清车间	一车 150 桶/一船 1 车
	甲醇	易燃液体	槽罐净容量 250kg，总重 500kg。	500	直接打到船上，不暂存	一车 25 吨/一船 2 车
	丙酮	易燃液体	塑料桶包装，25 kg一桶（桶重 2.5 kg），5 吨的车运输。	1	用时要特批，不作暂存	一车少于 37 桶/一船 1 车
第八类(腐蚀性物品)	皂化液	碱性腐蚀品	塑料桶包装，25 kg一桶（桶重 2.5 kg），5 吨的车运输。	0.18	亚泰化清车间	一车少于 7 桶/一船 1 车
	1, 2-乙二胺	碱性腐蚀品	塑料桶包装，25 kg一桶（桶重 2.5 kg），5 吨的车运输。	1	亚泰化清车间	一车少于 37 桶/一船 1 车
	氢氧化钠	碱性腐蚀品	塑料桶包装，25 kg一桶，5 吨的	10	亚泰污水处理站	一车 100 桶/一船 4 车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车运输			
第九类(杂项危险物品)	机油	/	铁桶包装, 170 kg 一桶 (桶重 10 kg), 5 吨的车运输。	12.7	亚泰轮机车间	一车 5 桶/一船 4 车
	液压油	/	铁桶包装, 170 kg 一桶 (桶重 10 kg), 5 吨的车运输。	12.7	亚泰轮机车间	一车 5 桶/一船 4 车
	危险废物 (油泥、废机油油 漆和稀释剂包 装桶)	/	50 吨的车运输。	25 (运出)	亚泰危废车间	一车 25 吨/一船 1 车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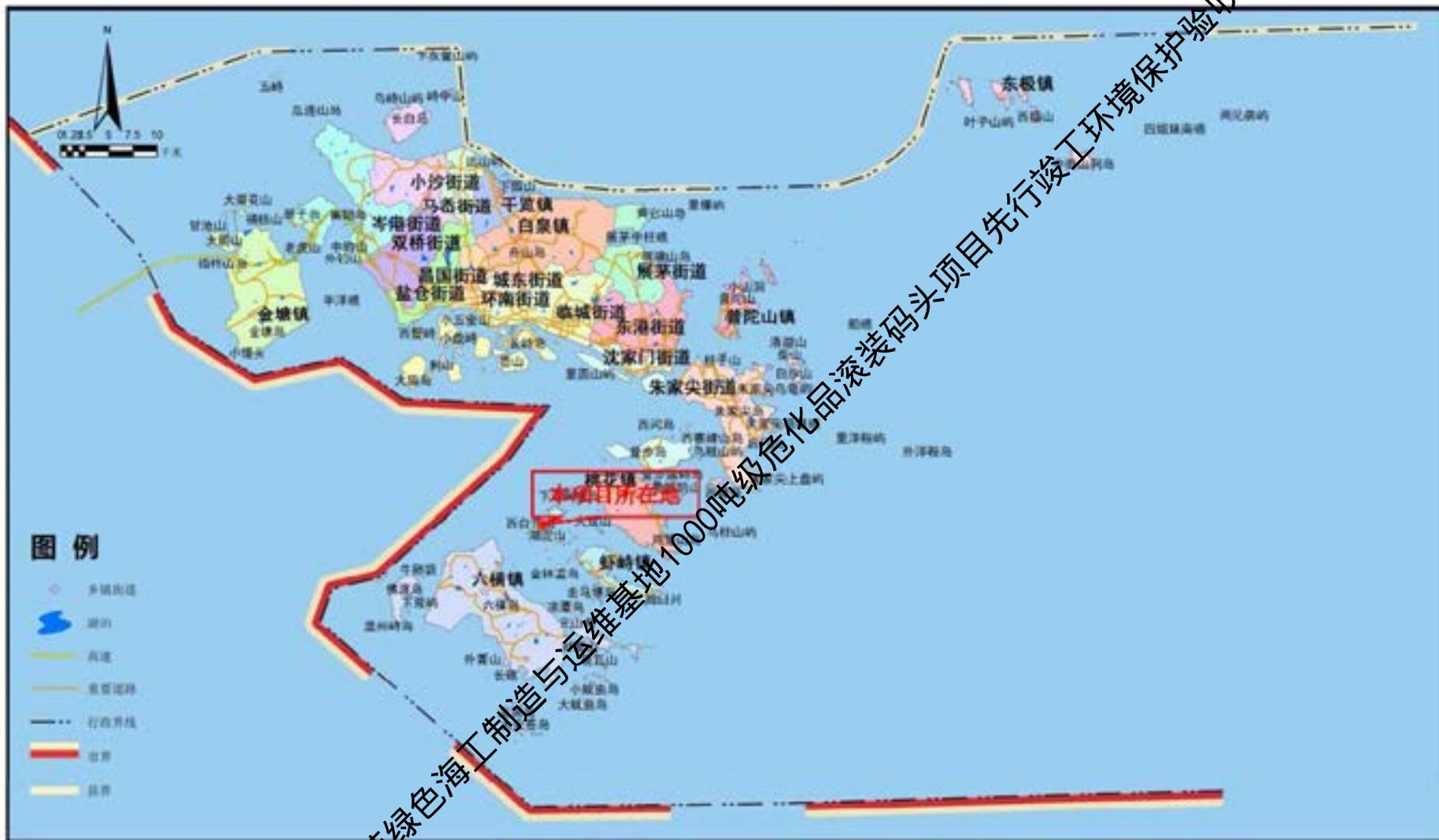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为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不涉及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变动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计代表船型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情况					实际 情况	变动 情况
船型	船长 (m)	型宽 (m)	型深 (m)	满载吃水 (m)	与环评 及批复	
1000 (851-1500) DWT (t)	115	20	9	5	一致	

3.3 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及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1) 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先行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以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环评报告书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作为调查对象。

1) 环境空气

主要为大气评价范围内居住区，见表 3-4 和图 3-3。

2) 声环境

声环境调查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3) 海洋生态环境

海域调查范围内养殖区、生态红线、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详见表 3-5 与图 3-4。

4) 环境风险

① 大气

大气环境风险调查范围内的居住区，详见表 3-4 和图 3-3。

② 地表水

海域风险调查范围内养殖区、生态红线、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详见表 3-4 与图 3-5。

③ 地下水

西白莲全岛地下潜水、基岩裂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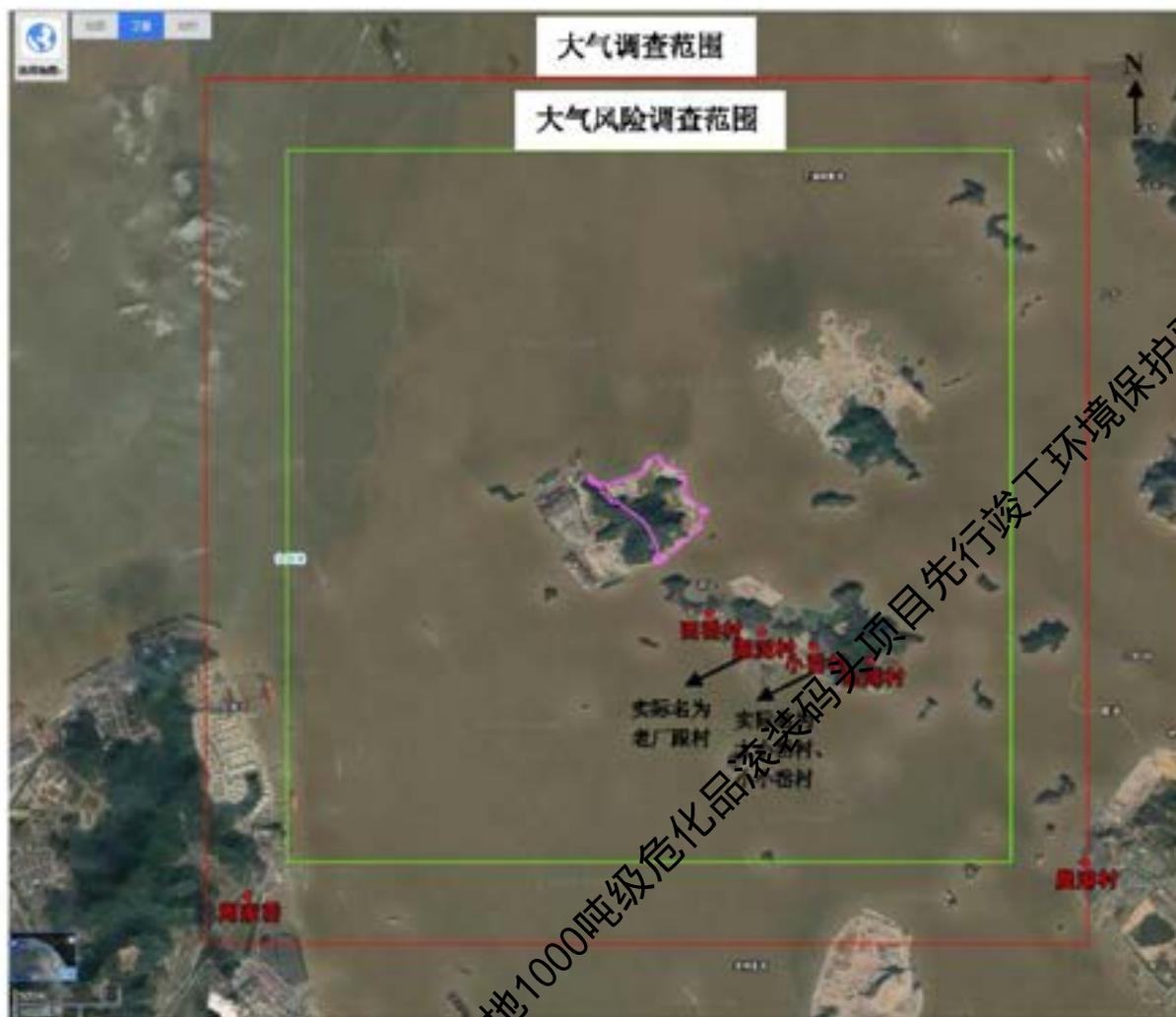


图 3-3 大气调查范围及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陆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区位置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东经	北纬				方位	与厂区(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危化品码头)最近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西岙村	122°10'31.03"	29°47'43.26"	居民	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700	74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实际湖泥村包括西岙村、老厂跟村、大小岙村、小小岙村、东湾村；环评中保护目标位置及相
	2	湖泥村	122°10'50.88"	29°47'37.22"	居民	80 人		东南	1200	1080	老厂跟村	
	3	小岙村	122°11'10.12"	29°47'32.33"	居民	100 人		东南	1680	1570	大小岙村、小小岙村	
	4	东湾村	122°11'31.44"	29°47'27.11"	居民	50 人		东南	2200	21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周家岙	122°7'39.04"	29°47'11.51"	居民	120 人		西南	5300	553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晨港村	122°13'18.19"	29°46'14.89"	居民	3250 人		东南	5000	489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1	西岙村	122°10'31.03"	29°47'43.26"	居民	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700	74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中保护目标位置及相
	2	湖泥村	122°10'50.88"	29°47'37.22"	居民	80 人		东南	1200	1080	老厂跟村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小岙村	122°11'10.12"	29°47'32.33"	居民	100 人		东南	1680	1570	大小岙村、小小岙村	关情况均未错，村庄的名称错误。其余均一致
	4	东湾村	122°11'31.44"	29°47'27.70"	居民	50 人		东南	2100	21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声环境 (R=200m)	无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地下水环境 风险保护目标	西白莲全岛地下潜水、基岩裂隙水											

*注：环评中未提及上述保护目标与本项目（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最近距离，因此表格中“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本次先行验收调查的距离。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 3-5 项目海域调查范围及风险调查范围内保护目标

范围	编号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km	保护内容	管控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经度	纬度						
海域调查范围及风险调查范围	B1-02	环南街道五联村西蟹峙养殖场取水口	122°2'55.320"	29°59'11.300"	西北	23.29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B1-03	环南街道大猫村大南岙养殖场取水口	122°1'54.370"	29°56'18.360"	西北	22.90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B1-04	环南街道五联村大炬养殖场取水口	122°6'4.350"	29°58'48.630"	西北	20.56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B1-06	临城街道新后岸村松山塘取水口	122°7'48.324"	29°59'42.154"	西北	18.75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B1-07	临城王家墩村王家墩北部海域网箱养殖	122°9'57.670"	29°59'23.6"	北	20.57	虾/蟹	海水水质四类		
	B1-08	临城街道外蛇山塘取水口	122°11'43.660"	29°59'1.290"	北	19.90	虾/蟹	海水水质四类		
	B1-09	临城街道永华村担峙山塘取水口	122°11'26.230"	29°58'30.280"	北	19.04	虾/蟹	海水水质四类		
	B1-10	浙海大养殖场	122°11'24.980"	29°57'31.734"	北	17.24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水口						
B1-25	三山塘养殖场围塘养殖取水口	122°18'18.725"	29°49'42.092"	东北	13.38	鱼/虾	海水水质四类
B1-26	西轩围塘半精养殖取水口/ 养殖区	122°18'14.746"	29°53'34.688"	东北	16.29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二类
B1-27	沙里围塘粗养殖取水口	122°20'15.658"	30°0'55.200"	东北	7.8	虾/蟹	海水水质四类
B01	塔湾村延绳式养殖区	122°18'22.00"	29°49'19.00"	东北	13.35	藻类	海水水质二类
B02	对峙村延绳式养殖区	122°19'4.00"	29°48'11.00"	东北	14.34	藻类	海水水质二类
B03	湖泥岛北侧围塘养殖取水口	122°10'58.53"	29°47'41.00"	东南	1.05/1.05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B04	湖泥岛北侧网箱养殖	122°11'8.47"	29°47'52.89"	东南	1.20/1.20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B05	小蚊山屿西北侧开放式养殖区	122°11'44.00"	29°47'14.80"	东南	2.63/2.63	鱼/虾	海水水质四类
B06	裕宁塘茅山围塘养殖取水口	122°14'26.56"	29°49'16.42"	东北	7.14	鱼/虾	海水水质四类
B07	盐厂村围塘养殖取水口	122°14'47.57"	29°50'55.40"	东北	8.91	鱼/虾	海水水质四类
B08	盐厂村围塘养殖取水口 1	122°15'53.54"	29°50'41.73"	东北	10.25	鱼/虾	海水水质四类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鱼、曼氏乌贼、珍稀鸟类等生物多样性海洋生态环境及所处独特而又敏感的海洋生态系统	法规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波市象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执行；禁止开展与海洋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C07	象山长沙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生态保护红线	122°59'29.403"	29°35'24.637"	西南	33.07	沙源流失极脆弱区	/	
C10	普陀区桃花岛省级风景园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122°17'41.86"	29°49'7.69"	东北	11.43	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重要性	
	C11	浙江舟山普陀桃花岛大深水滨海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122°13'37.36"	29°50'41.63"	东北	6.47	其他生态功能重要性	/
海域 风险 调查 范围	B1-01	金塘镇仙居社区海建养殖场	121°55'34.991"	30°0'35.595"	西北	32.6	鱼/虾/蟹/贝	海水水质四类
	B26	象山港网箱养殖区	121°53'45.19"	29°43'17.76"	西南	27.96	虾/蟹	海水水质一类
	B30	里大湾围塘养殖取水口	121°55'45.15"	29°38'24.41"	西南	29.54	虾/蟹	海水水质二类
	B32	溪沿厂村围塘养殖取水口	121°54'30.76"	29°38'27.9	西南	31.07	虾/蟹	海水水质二类
	C02	韭山列岛产卵场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22°07'021"	29°28'44.604"	东南	67.65	小黄鱼、大黄鱼、鲳鱼、曼氏无针乌贼、鳓鱼等渔业资源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C03	东海带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普陀片生态保护红线	122°48'48.296"	29°3'58.646"	东	14.44	带鱼种质资源	禁止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种质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C04	舟山渔场产卵场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22°42'32.563"	29°52'30.659"	东北	66	带鱼、小黄鱼、鲳鱼等渔业资源	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C05	秀山东南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122°11'31.205"	30°9'29.482"	北	39.35	滩涂湿地和鸟类资源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C06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21°48'2.43"	29°38'24.12"	南	30.07	蓝点马鲛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施工爆破及其他可能会影响蓝点马鲛鱼产卵、索饵、越冬、洄游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C07	象山长沙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生态保护红线	121°59'29.403"	29°35'24.637"	西南	33.6	沙源流失极脆弱区	/	
C08	松兰山海岸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121°58'44.99"	29°27'44.50"	西	41.67	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	
C09	白沙湾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生态保护红线	121°58'3.25"	29°19'9.39"	南	43.58	沙源流失极脆弱区	/	

注：环评中未提及上述保护目标与本项目（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最近距离，因此本次先行验收调查了与本项目距离（5km 以下）较近的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危化品码头实际平面布置如下：

靠船平台平面尺寸181.8m×16m，连接平台西部及墩台一岸侧与陆域相接，岸侧挡土结构采用现浇L型混凝土挡土墙，码头平台顶高6.7m，底标高1.2m；采用高柱梁板结构；平台占用自然岸线长度 21.4m。

滚装平台墩台一东侧顺接靠船平台，平面尺寸为22.2m（长边）×16m；墩台二平面尺寸为31.1m（长边）×22m；墩台三平面尺寸为35.2m（长边）×22m；墩台二顶标高6.70m，墩台三为斜墩台，坡度为10%，顶标高3.18~6.70m。

环评未提及码头与后方挡土墙之间采用预制面板连接，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滚装码头靠船平台、滚装平台的文字描述与图件不符，本次先行验收以环评中图件为准。

本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7。

3.4 工艺流程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滚装船←→船跳板←→调头平台←→后方。

滚装运输是指使用滚装船连带货一起装运的一种海上运输方式。通常，在滚装船船尾会竖立一块大跳板（有时设置在船首或舷侧）。当滚装船靠泊码头后，放下跳板，装有货物的运货车驶上、开下，进行装卸作业。滚装船上的运货车辆不仅可从船的尾部进出，还可到船舱的各层甲板。汽车通过跳板下船后，驶入后方厂区到达各目的地。

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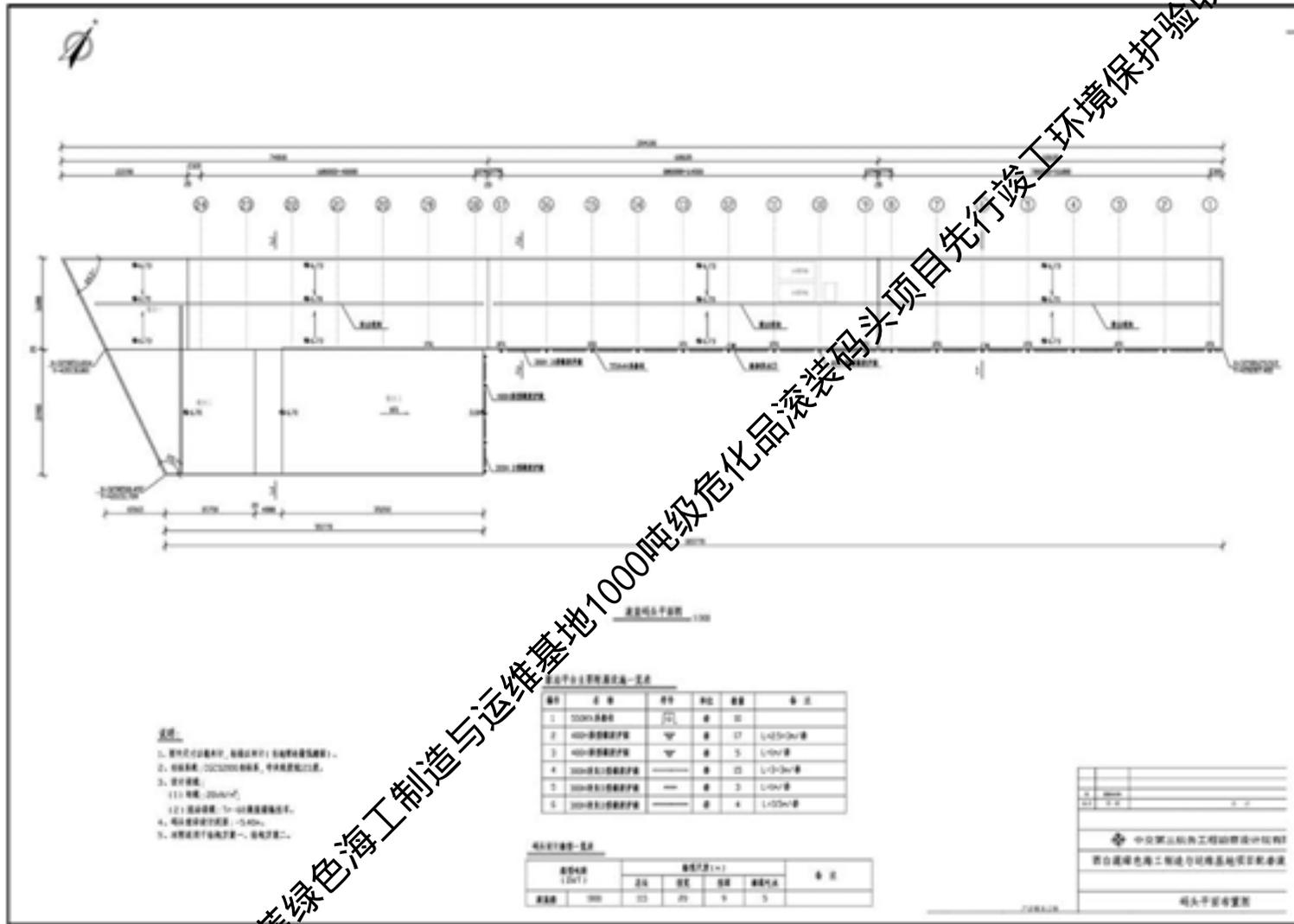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码头环评总平面布置图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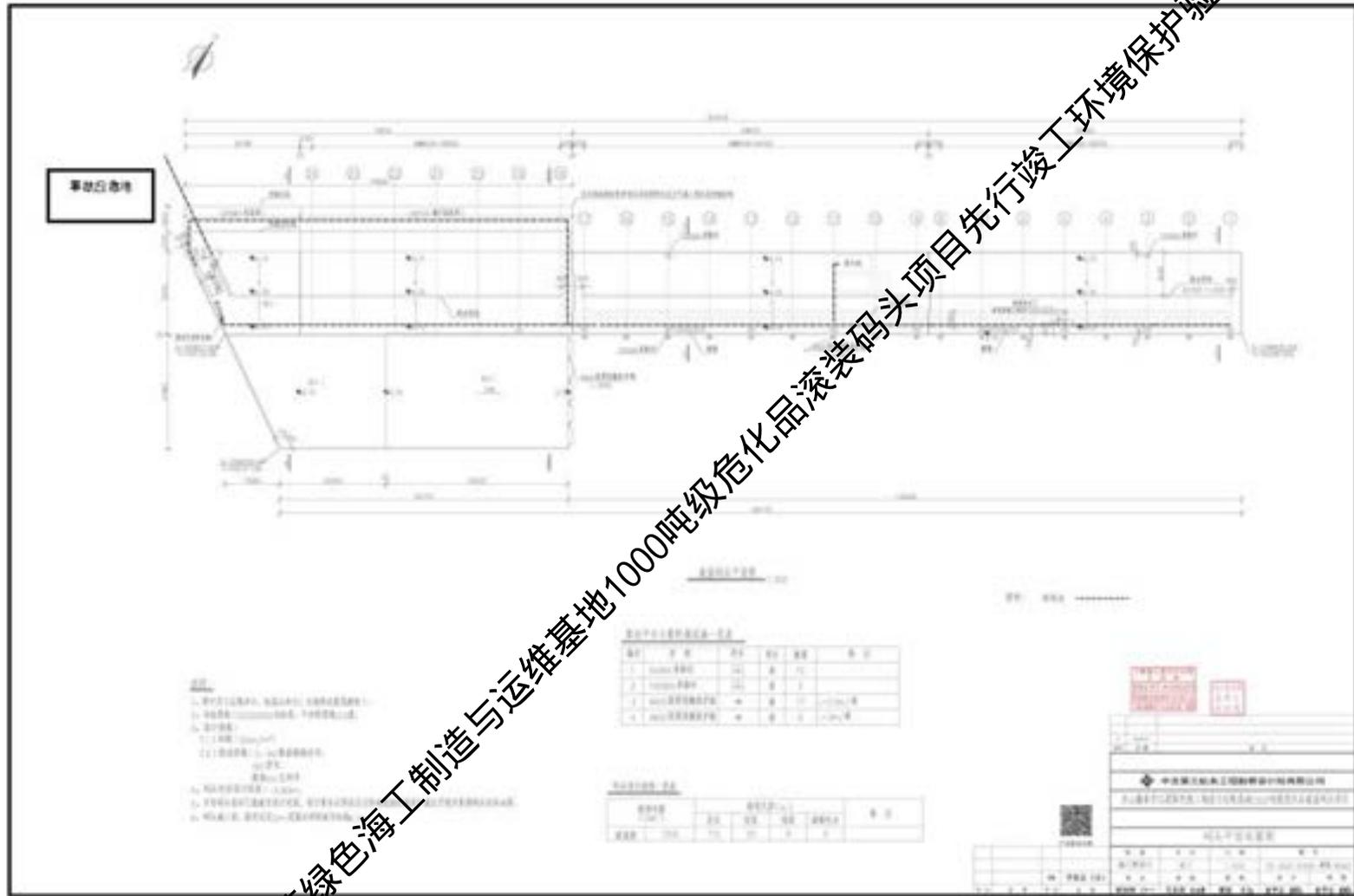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码头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5 工程环保投资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环保投资是针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整个项目，未单独列出本项目危化品码头环评投资，因此表 3-6 仅列出本项目危化品码头实际环保投资，未对比环评。

表 3-6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费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际情况	
	实际对策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洒水设备、防风篷布、施工机械维护等。	2
2	施工废水收集、沉淀、隔油设施；施工期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清运；采用先进施工工艺。	5
3	施工期临时生活垃圾箱（桶）、环卫部门处置费；建筑垃圾临时堆场；防风布。	20
4	运营期加强船舶尾气控制、汽车尾气处理措施。	5
5	3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事故应急池以及配套收集沟、管线及废水处置费；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50
6	减振垫、消声器，选用先进设备和机械。	10
7	环卫部门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理费等。	2
8	应急物资。	50
9	生态补偿。	13.4(企业已缴纳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整个项目的生态补偿费用，本次先行验收将不再单独列出危化品码头的生态补偿费用)
10	消防设施。	20
11	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15
12	自然岸线占补平衡	虾峙镇政府组织实施，未列入本项目环保投资中
13	合计	202.4

3.6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3.6.1 工程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占用海域：本项目码头占用海域-0.0497 公顷，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变小。

吞吐量：本次先行验收期间仅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期间危化品及西白莲岛现有企业（亚泰）危化品进行装卸；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成，因此无法对其运营期所需危化品进行装卸。本次先行验收吞吐量减少部分为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运营期危化品吞吐量。后续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建成后需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水工构筑物：（1）环评未提及码头与后方挡土墙之间采用现浇面板连接。（2）靠船平台 3 个结构分段桩基数量及类别未变，第一、二分段每根嵌岩桩直径-200mm，第三分段每根嵌岩桩直径-100mm；环评未提及挡墙基础采用直径 900mm 的嵌岩桩 16 根，+16 根直径 900mm 的嵌岩桩；桩基占用海域面积-17.6389m²。桩基数量及类别未变，直径均减小，占用海域面积减少了 17.6389m²，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变小。（3）滚装平台桩基类别未变，桩基数量-1 根，每根嵌岩桩直径-100mm；桩基占用海域面积-10.8801m²。桩基类别未变，数量减少 1 根，直径均减小，占用海域面积减少了 10.8801m²，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变小。

公用及配套工程：（1）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总降压站、变电所等还未建设完成，由临时箱变提供；能满足临时供电要求。（2）本项目工程靠船平台及墩台一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由直接排海变动为近期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部分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减轻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3）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消控室内可燃气体监测系统主机、管理房内火灾报警集中控制器及火灾报警 CRT、视频监控系统主机等均未建设完成，但均设置了临时控制器；部分固定设施由便携式设施暂时代替；但上述设施均能满足临时通信作用。

储运工程：（1）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能源气站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动力站；能够满足储存需求。（2）由于舟山鑫

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危化品仓库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气瓶堆放场地、亚泰柴油罐区、亚泰油漆仓库、亚泰化清车间、亚泰污水处理站、轮机车间等；能够满足储存需求。（3）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储存需求。（4）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未一次性建成事故应急池，但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接收要求。

依托工程：（1）本项目码头靠船平台及墩台一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由直接排海变动为近期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依托亚泰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减轻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2）本项目部分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依托亚泰公司，亚泰公司距离本项目很近，发生事故时可依托其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能够满足要求。

运营期防治措施：（1）废水处理措施变动详见前述公用及配套工程。（2）固废暂存措施变动详见前述储运工程。（3）环境风险防控变动详见前述依托工程。

3.6.2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判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码头性质属于滚装码头，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	无变动。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	本项目为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	无变动。

		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码头滚装泊位数 1 个，等级及数量均未变动，未新增罐区及堆场。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年设计通过能力未变动。	无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海域实际使用面积 0.9240 公顷，相较环评减少 0.0497 公顷；本项目码头不涉及疏浚；未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重大变动。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数量及面积未变动。	无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涉及。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增大。	本项目为危化品滚装码头，不涉及干散货码头。	不涉及。
9	生产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为危化品滚装码头，不涉及集装箱码头。	不涉及。
10	工艺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货物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为危化品滚装码头，未新增危险品货类，亦未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所变动，但未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本项目码头靠船平台及墩台一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由直接排海变动为近期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部分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减轻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部分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依托亚泰公司，亚泰公司与本项目距离很近，发生事故时可依托其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能够满足要求；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储存需求；因此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动。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

2022年普陀区六项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指标的年均质量和相应百分位的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达到 HJ 219-2018附录D限值；乙苯、乙酸丁酯、正丁醇达到相关计算标准要求。

(2) 海域水质环境

本项目附近海域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现象较为突出。根据与历史数据可知，历年该海域监测的情况基本相同，均以氮磷污染为海域主要污染因子。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水中有机物分解时消耗海水中的溶解氧，表现为好氧降解过程，无机氮、磷等大量增加，使得水体呈富营养状况。再加上江河的径流每年携带了大量的营养盐类进入项目附近海域，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项目附近海域成为较先接纳陆源污染物质的海域。

(3) 海洋沉积物环境

2021年11月秋季调查海域沉积物样品均符合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

(4) 海洋生物体

调查海域渔业资源调查采集到的鱼类、甲壳类、蟹类、贝类生物体内的铜、铅、镉、锌、汞含量符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石油烃含量符合《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生物体质量标准。

(5) 海域生态

1) 叶绿素a现状调查结果

2021年4月（春季）调查海域表层水体中叶绿素a含量分布平均值 $2.62\text{mg}/\text{m}^3$ 。初级生产力平均值为 $119.40\text{mgC}/\text{m}^2\cdot\text{d}$ 。

2021年11月（秋季）调查海域表层水体中叶绿素a含量分布平均值 $0.426\text{mg}/\text{m}^3$ 。

2) 浮游植物现状调查结果

2021年4月（春季）和2021年11月（秋季），调查海域水体中经初步鉴定共出现的浮游植物分别为75种和40种。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细胞平均丰度为 $1.74\times 10^5\text{cells}/\text{m}^3$ 。秋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细胞平均丰度为 4.30×10^5 个/ m^3 。

3) 浮游动物现状调查结果

2021年4月（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共鉴定浮游动物13大类63种，浮游动物生物量介于 $16.82\sim 695\text{mg}/\text{m}^3$ 之间，平均值 $128.48\text{mg}/\text{m}^3$ ；2021年11月（秋季），工程附近海域共鉴定浮游动物9类26种，浮游动物生物量介于 $16.82\sim 695\text{mg}/\text{m}^3$ 之间，平均值 $128.48\text{mg}/\text{m}^3$ 。

4) 底栖生物调查结果

2021年4月（春季），调查附近海域底栖生物样品鉴定分析，共鉴定出24种大型底栖生物，底栖生物平均生物量为 $11.6\text{g}/\text{m}^2$ ，平均栖息密度为 108 个/ m^2 。2021年11月（秋季），调查海域调查期间采集到大型底栖生物4大类20种，底栖生物生物量在 $0\sim 7.3\text{g}/\text{m}^2$ ，底栖生物平均量为 $1.1\text{g}/\text{m}^2$ 。底栖生物密度在 $0\sim 80$ 个/ m^2 ，底栖生物平均密度为 38 个/ m^2 。

5) 潮间带生物

2022年5月（春季），调查海域共采集潮间带生物5大类42种，3条断面潮间带生物平均生物量为 $8.09\text{g}/\text{m}^2$ ，平均生物密度为 $60\text{ind.}/\text{m}^2$ 。2023年11月（秋季）采集到潮间带生物5大类14种，调查潮间带4个断面平均栖息密度为 $59\text{ind.}/\text{m}^2$ ，平均生物量为 $34.0\text{g}/\text{m}^2$ 。

6) 渔业资源

2021年4月（春季）调查期间，鱼卵密度在 $0\sim 1.36$ 粒/ m^3 之间，平均值为 0.17 粒/ m^3 ；鱼卵每网数量在 $0\sim 3$ 粒/网，平均值为 1 粒/网。仔稚鱼密度在 $0\sim 1.50$ 尾/ m^3 之间，平均值为 0.1 尾/ m^3 ，仔稚鱼每网数量在 $0\sim 3$ 尾/网，平均值为 1 尾/网。2021年11月（秋季）调

查期间，水平拖网鱼卵密度为 $0.004\text{粒}/\text{m}^3$ ，仔稚鱼密度为 $0.026\text{粒}/\text{m}^3$ 。垂直拖网鱼卵密度范围为 $0\text{粒}/\text{m}^3$ ，仔稚鱼密度范围为 $0\text{粒}/\text{m}^3$ 。

2021年4月（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49.25\text{kg}/\text{km}^2$ ；2021年11月（秋季）工程附近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486.68\text{kg}/\text{km}^2$ 。

（6）声环境

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下述结论为本项目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涉及，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其余建设内容未体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材料堆放自然起尘、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扬尘，施工流动机械、车辆与船舶间歇排放的 SO_2 、 NO_x 、 PM_{10} 、 $\text{PM}_{2.5}$ 、HC，产生量相对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人口分布较少的空旷岛屿，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汽车运输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均没有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不纳入影响分析。

（2）海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施工期合计产生泥浆废水、抑尘和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不外排海域，对海域无影响。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不在项目施工区排放，不造成影响。生活污水则委托亚泰船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依托可行且对海域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期对海域水质、沉积物质量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依托亚泰含油污水处理站和亚泰生活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出水水质符合亚泰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处理造成影响，经处理后的尾水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对海域环境影响较小。少量船舶舱底油污水以水-水中转方式委托资质单位清运，执行联单制度，禁止排放海域。码头不接收压载水。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西岙村与项目地点最近距离仅 700m，白天的打桩机噪声将对其产生略微影响，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的距离均大于 1200m，白天施工噪声对其影响不大。

2) 运营期

本项目厂界四周均出现超标，超标主要原因是生产噪声，设备运行、金属碰撞等导致，由于厂区西南侧为山体，东侧、北侧均为海域，周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的影响对象是工人，应当对工人采取有效劳动保护措施，减少设备集中运行。由于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要求采取降噪设备，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及港区禁鸣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土石方、废水沉淀沉渣优先作为建筑材料通过场平工程与坞内施工回填，剩余土石方由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方可外运综合利用。冲洗废水隔渣处理后产生的油泥为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用海域、爆破冲击波（滚装码头不涉及）及SS对海洋生物的直接、间接影响导致的生物价值损失约13.4万元，建设单位按环评确定的损失金额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本项目占用自然岸线278.4m（涉及滚装码头21.4m），无法原址修复，就近选择湖泥岛避风港东侧岸线开展修复工作，落实“占补平衡”。湖泥岛避风港东侧岸线现状280m，修复后总长290m，均恢复基岩岸线面貌和生态功能特征，可达到基岩岸线的定义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对“三场一通道”基本无影响。

(6) 水文动力及冲淤影响分析

水动力影响来看，工程实施后仅工程所在海域流态略有改变，流速变幅为0.1m/s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工程区附近500m范围内，未对工程周边海域流态产生明显影响。船坞动力排水造成流速变化较小。

冲淤影响来看，工程实施后，各泊位码头平台及引桥、船坞所在海域呈淤积态，各特征点首年冲淤变化幅度最大为0.2m，至冲淤平衡后冲淤变化幅度最大为1.0m。船坞动力排水造成冲刷影响，最大冲刷幅度约0.3m。综合来看，冲淤平衡后影响叠加现状地形，海工泊位、危化品滚装泊位均满足设计水深要求；坞口通道位置，在冲淤平衡后坞口处最终淤积量为0.09m，叠加爆破后设计底标高-12.0m，高程为-11.9m，小于坞口标高-10.9m。因此理论上本项目码头前沿及回旋水域、坞口通道处无需维护性疏浚。

(7)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的危险因主要包括溢油及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罐车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等。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危险物质释放，对周边居民影响相对较小，风险可接受。海域发生溢油及化学品泄漏事故对周边养殖区影响较大，并可能对浙江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韭山列岛产卵场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

项目对溢油事故、能源气站、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CO 设备等提出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各危险单元发生事故后均可控。同时通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重大事故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置，减少风险事故的影响。总之，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议基础上，环境风险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3、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港口总规、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原则与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造成的海域生态影响将通过增殖放流进行补偿、减缓；造成的自然岸线占用通过异地修复“占补平衡”，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1) 文件名称

《关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普建审〔2024〕15号）。

(2) 内容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海域利用及城镇建设规划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西白莲岛，总投资22958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场地平整、坞口炸礁及船坞爆破等施工建设内容，新建形成1座30万吨级船坞、生产加工区，并配套建设基地相关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海域新建西白莲8万吨级海工配套码头（含5个泊位）及1座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涉及海工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3万m³的坞口炸礁，以及炸礁前4.3万m³的工程疏浚。建成后本项目年修理海工等各类船型250艘，其中喷漆45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布局等以《报告书》和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在项目建设与营运中，你单位加强与周边群众和单位的沟通，主动做好环境纠纷

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管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施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均不得随意排放，应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处理；陆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生产的清洗、抑尘废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高压除锈废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高压除锈废水和分别经过化粪池和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机电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中定期排放的含油废水等生产废水一并排往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定期对施工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爆破、炸礁作业时，尽量安排在内河施工，缩短爆破、炸礁等高噪声作业时间，同时严格控制单位耗药量、单段起爆药量和一次起爆药量；运营期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严格控制噪声设备特别是喷砂除锈、高压水枪除锈等高噪声项目同时作业的数量及作业位置。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源头控制，从厂区布局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进行污染预防；按照环评提出的原辅料进行生产，确保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GB/T3859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要求；物料包装桶、回收原料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从源头上最大程度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控制厂区内船坞、码头涂装作业方式和喷枪数量，喷砂作业仅限船舱内；控制不利气象条件下的喷涂、除锈、打磨作业强度，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切割打磨和焊接粉尘废气采用屋顶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船体作业场地及厂区露天场地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涂装区设置移动式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枪清洗在移动式清洗房内进行，VOCs 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66 米及以上。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禁止焚烧，不得随意倾倒或丢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疏浚物、炸礁产生的清礁石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利用尽量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废转运执行好危废转移联单制。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工艺车间、污水雨水收排及处理系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源头控制，根据分区防渗原则采取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及应急响应体系。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相应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配套码头规模配置符合要求的应急设施和材料；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运输、贮存、生产、检修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和上报机制，定期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确保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和控制，服从通航管理部门安排，建立涉海施工应急预案和施工作业船舶通航避让管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七）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工序，采用毫秒微爆破技术进行炸礁工作，爆破后清礁时要按设计的范围进行，尽量减小清礁的幅度，礁石水下爆破及清礁等涉海施工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洄游季节，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

减少对海洋生物的影响，不良天气条件下停止作业；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制订的计划和监测规范、规程对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按规定落实海洋生态补偿方案。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定，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各类污染物就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整体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VOCs111.35t/a、颗粒物 59.87t/a、COD_{Cr}8.25 t/a、氨氮 1.38t/a，按规定和你单位承诺在投产前落实总量调剂、交易等管理要求。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如项目地点、规模、平面布局及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注：批复内容加粗部分为本项目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相关。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出入车辆冲洗 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感应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并保证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施工工地设置沉淀池和冲洗槽；出入口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检查车辆覆盖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冲洗。</p> <p>2、施工道路硬化 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并铺设钢板。尽量保持施工现场道路的整洁、平整。</p> <p>3、裸露土地和散装物料堆放覆盖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裸露场地和散装物料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应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密目网进行全覆盖。</p> <p>4、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施工现场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并配备雾炮抑尘，建立洒水清</p>	<p>1、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出入口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检查车辆覆盖情况；施工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冲洗。</p> <p>2、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已尽量保持了施工现场道路的整洁、平整。</p> <p>3、裸露土地和散装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裸露场地和散装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施工产生的渣土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p> <p>4、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建立洒水清扫抑尘责任制度，现场洒水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并有专人负责，保证每天不少于 2~3 次，以保持场地不起尘，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扫抑尘责任制度，现场洒水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并有专人负责，保证每天不少于 2~3 次，以保持场地不起尘，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5、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驶出工地必须冲洗干净且有效覆盖后方可驶出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定期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p> <p>6、施工船舶及施工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p> <p>施工船舶应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的要求，其用油品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 168 号)有关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的要求。</p> <p>运输及周转的各类施工车辆和机械排放尾气应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2018)。装卸车辆应进行必要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尾气排放。</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1.</p>	<p>5、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未超载，驶出工地前冲洗干净且进行有效覆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p> <p>6、施工船舶及施工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施工船舶用油品质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 168 号)有关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的要求；对运输车辆进行必要的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运输及周转的各类施工车辆和机械使用清洁燃料。</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施工期废水</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生活污水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至少50m³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每日槽车抽运至亚泰船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冲洗、抑尘废水及泥浆废水处理措施</p> <p>在施工场地多个重点位置设置若干废水隔油沉淀池，不限于以下区域：</p> <p>(1) 各引桥后方场地，收集灌注桩泥浆废水；</p> <p>(2) 材料堆场、施工设备停放场地，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及抑尘废水；</p> <p>(3) 施工营地地出入口，收集处理冲洗废水。</p> <p>处理冲洗废水的沉淀池必须设置隔油功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不得外排海域。</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1。</p>	<p>本项目施工场地产生泥浆废水、抑尘废水及冲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18m³（用于本项目施工人员）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由槽车抽运至亚泰船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p>	<p>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p>
<p>施工期噪声</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设备检修维护，并尽量缩短高噪声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2、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船舶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避免非正常噪声；</p>	<p>1、合理选择了施工机械、施工方法，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工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工地用发电机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p> <p>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选用有一定素质且工作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p>	<p>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3、定期检查维护施工船舶的性能，严格控制船舶鸣笛。</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定期对施工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同一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避免夜间施工。</p> <p>4、在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佩戴防噪声耳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具备有条件轮流操作，减少接触噪音时间，并有足够的时间恢复体力。</p>	
<p>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禁止排放海域。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实施管理，并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应符合《舟山市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舟政办发[2019]100 号）要求。</p> <p>2、土石方及废水沉渣等一般固废</p> <p>对土石方、废水沉淀池沉渣进行分类堆放。土石方、废水沉淀沉渣优先作为建筑材料通过场平工程与场内施工回填，剩余的由当地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方可外运综合利用。在施工准备阶段，应明确剩余土石方等一般固废的去向，签订相关清运及综合利用协议。</p> <p>3、废水处理油泥</p> <p>施工期产生车辆冲洗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油泥为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1、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未焚烧，未随意倾倒或丢弃。</p> <p>2、设置专门的施工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p> <p>3、施工产生的渣土、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p> <p>4、对于施工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防腐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并妥善处置，确保不遗弃到环境中。</p> <p>5、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可回收物料应回收，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工地的堆存时间。</p>	<p>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禁止焚烧，不得随意倾倒或丢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增殖放流对策的实施</p> <p>工程建设实施对海域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计算的生态补偿金额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海域生态修复。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海洋渔业部门协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生态修复方案，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也可将资金纳入当地专项的海域生态修复资金中，由相关部门统一进行海域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p> <p>目前，海域生态修复主要措施为增殖放流，放流时间应为适流种繁殖时间，放流的生态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苗种供应单位须具有市级或市级以上水产原（良）种（繁育）场（基地）资质。项目实施后，具体放流数量、时间、地点及放流品种等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增殖放流计划并结合本工程的建设实际情况予以实施。</p> <p>本项目实施造成总的生物损失价值为：150元+3287元+64608元=134045元，建设单位应按环评确定的损失金额开展增殖放流。</p> <p>2、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及生态修复</p> <p>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占用自然岸线278.4m，危化品滚装码头处占用的岸线为100m。</p> <p>本项目占用自然岸线采取原址修复，结合普陀区的岸线规划和利</p>	<p>1、施工过程中，已尽量减少搅动附近海域海底底泥，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量和潮水冲刷引起的侵蚀。</p> <p>2、在施工中以预防为主。在各种作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减少泥、沙的散失和掉落，避免和减少泥砂土的掉落量，减少海水悬浮物的增加量，减小对浅海水生生物的生长影响。</p> <p>3、本项目桩基施工集中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影响较大的施工作业已避开海洋生物集中洄游、索饵和产卵期。</p> <p>4、未向施工水域排放污水和倾倒固体垃圾：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入海；施工场地设置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每日槽车抽运至亚泰船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产生的渣土、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p>	<p>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用，就近选址湖泥岛实施异地修复。</p> <p>整治修复目标：通过对湖泥山岛避风港东侧280m人工岸线实施垃圾杂草清理、干砌块石等构筑物清除、滩面平整清理、植被种植等整治修复措施，将岸段修复成基岩岸线，以此改善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岸线稳定性和自然灾害防护能力，恢复岸线生态功能，经修复后的海岸线长度约290m。岸段一和岸段三采用构筑物清除措施恢复基岩岸线原始面貌、岸段二采用清理措施恢复基岩岸线原始面貌。</p> <p>实施主体为虾峙镇人民政府。</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工序，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制订的计划和监测规范、规程对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按规定落实海洋生态补偿方案。</p>	<p>续场地平整，未直接抛海；对于施工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防腐涂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并妥善处置，确保不遗弃到环境中。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可回收物料应回收，不可回用的，及时清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工地的停留时间；未向海域倾倒垃圾。</p> <p>5、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委托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实施增养殖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减缓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附件11）。</p> <p>针对鑫泰海工整体项目的岸线修复，由虾峙镇人民政府实施岸线修复，于2025年11月完成修复工作（附件11）。</p> <p>7、企业已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及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工序，企业已委托对施工后的海洋环境进行监测，要求先行验收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制订的计划和监测规范、规程对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p>	
<p>运营期废气</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物料储存：油漆、稀释剂等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储存，根据物料性质储存于各类仓库；固体物料采用密封包装桶、回收原料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桶装物料储存仓库须按要求采用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油漆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通风换气。</p>	<p>本项目钢瓶装乙炔、钢瓶装氮气、钢瓶装二氧化碳、钢瓶装氩气、钢瓶装氧气暂存依托亚泰气瓶堆放场地；本项目槽罐装氮直接充入LNG船的气罐中作换气用，不暂存；本项目槽罐装二氧化碳、槽罐装氧、槽罐装天然气暂存依托亚泰动力站二氧化碳、氧、天然气储罐；铁</p>	<p>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储存场所未建成，现状储</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标的清洁燃油。</p> <p>油漆等涂料管理要求：本项目油漆（包括固化剂和稀释剂）外购后通过滚装码头运入。</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1。</p>	<p>桶装氨暂存依托亚泰动力站；槽罐装柴油暂存依托亚泰柴油罐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依托亚泰油漆仓库；铁桶装汽油、槽罐装甲醇直接供船，不作暂存；塑料桶装清洗剂、塑料桶装皂液等、塑料桶装1, 2-乙二胺暂存依托亚泰化清车间；塑料桶装丙酮用时要特批，不作暂存；塑料桶装氯化钠暂存依托亚泰污水处理站；铁桶装汽油、铁桶装液压油暂存依托亚泰轮机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p> <p>依托暂存设施如下：亚泰动力站：二氧化碳30m³，氧气10m³，天然气60m³；亚泰钢瓶堆放场地：约150m²；亚泰柴油罐区：三个柴油罐，50t/个；亚泰油漆仓库：约550m²；亚泰化清车间、亚泰污水处理站、轮机车间等。</p> <p>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根据物料性质储存于各类仓库；物料包装桶、回收原料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桶装物料储存仓库须按要求采用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油漆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通风换气；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标的清洁燃油；本项目油漆（包括固化剂和稀释剂）外购后通过滚装码头运入。</p> <p>运营期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船舶用油品质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p>	<p>存场所依托亚泰公司，能够满足储存需求。</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号）有关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的要求；对滚装车辆进行必要的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滚装车辆使用清洁燃料减少尾气排放。</p>	
<p>运营期废水</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初期雨水：本项目运营期雨水直接排海。</p> <p>船舶污水：船舶污染物转移严格执行联单制度，本项目运行期船舶营运产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水污染物在船上依法合规地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由船方自行委托在海事部门备案、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不在本工程港区暂存和排放。</p> <p>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排往亚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施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均不得随意排放，应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处理；陆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生产冲洗、抑尘废水及泥浆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往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后排海。本项目码头滚装平台（墩台二、墩台三）初期雨水直接排海；码头靠船平台区域及墩台设置排水明沟（0.4m宽）及三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分别为6m×2.5m×1.1m、3.425m×6.8m×1.4m、3.425m×6.8m×1.4m），本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滚装泊位附近水域排放，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协议，与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协议，若运输船舶有需求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处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可由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收</p>	<p>本项目码头靠船平台及墩台一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由直接排海变动为近期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本项目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部分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减轻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p>	<p>集池、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池接收后由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或船方自行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约定地点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置。</p>	<p>响。</p>
<p>运营期噪声</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在噪声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由于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异响；</p> <p>2、对上述噪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p> <p>3、港区禁鸣。</p> <p>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降低噪声源强，严格控制噪声设备，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1、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进港船舶发动机及排气要求采用相应降噪措施；</p> <p>2、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动力设备安装隔声罩等，功率较小的动力设备利用建筑建构进行遮挡降噪；</p> <p>3、已加强船舶管理，对进港船舶等要控制鸣笛，选用噪声较低的鸣笛喇叭，夜间港口船舶及到岗船舶禁止鸣笛；</p> <p>4、已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5、已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p>	<p>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p>
<p>运营期固废</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船舶污染物转移严格执行联单制度，本项目运行期船舶营运产生生活垃圾在船上依法合规地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由船方自行委托在海事部门备案、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p>	<p>企业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综合利用，未焚烧，未随意倾倒或丢弃。</p>	<p>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危废</p>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和处置，不在本工程港区暂存和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160m²（54m×40m×13m），企业需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设置统一的堆放场地，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160m²（54m×40m×13m）。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禁止焚烧，不得随意倾倒或丢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利用尽量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废转运执行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港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本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不在本项目滚装泊位附近水域排放，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若运输船舶有需求进行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可自行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联系，约定时间地点进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亚泰 300m²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废转运执行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亚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亚泰 2 号码头东侧靠北，1000m²）。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p>	<p>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储存需求。</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运营期风险防范措施</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风险防范措施</p> <p>(1) 在码头附近海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p> <p>为了保障码头附近海域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要接受所处辖区内海事管理部门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p> <p>(2) 加强航海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p> <p>海难性事故的原因，除恶劣天气为不可控制外，多数与操作人员的管理密切相关。减少事故的发生，就是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操作技能。船舶公司要组织经常性的海上安全意识教育和海上安全技能训练，做好船舶的定期检查和养护工作，确保各种设备安全有效、性能良好。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船员素质，加强船员对安全生产知识的了解和对安全技能的熟练掌握。科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避免船员疲劳、反应迟缓、注意力不集中等现象，减少人为海难因素。</p> <p>(3) 督促进出港船舶加强港内航行与靠离泊风险控制</p> <p>1) 加强航行组织与进出该项目水域的准备。到港船舶进出港口前，船长应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检查表中的检查项目清单逐项认真地检查、试验、测试和落实，做好相关记录并签字确认，以确保每一项设置、试验或测试都得到认真落实。</p> <p>2) 督促到港船舶进出港口、靠离泊前制订周密的航行与</p>	<p>1、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内设置相应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套码头规模配置符合要求的应急设施和材料；已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已制定突发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运输、贮存、生产、检修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和上报机制，定期培训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确保按章操作，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已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和控制，服从通航管理部门安让管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p> <p>2、风险防范措施</p> <p>(1) 在码头附近海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p> <p>为了保障码头附近海域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接受所处辖区内海事管理部门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p> <p>(2) 加强航海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p> <p>要求船舶公司组织经常性的海上安全意识教</p>	<p>现阶段本项目风险可控，因此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变化较小。</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操纵计划和程序。</p> <p>3) 到港船舶应及时掌握最新海图、港口航道、潮汐潮流、水文气象、助航标志、水深底质、船舶密度等通航相关资料，了解并严格遵守宁波舟山港的有关规章、航行法规和通讯、报告制度，充分考虑环境和自然因素对船舶操纵的影响。</p> <p>4) 船舶应对动力设备工况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评价，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措施，做到早检查、早发现、早解决，防止船舶因设备问题造成紧迫局面。必要时请求岸基提供帮助。</p> <p>5) 充分利用和管理驾驶台资源，合理组织值班船员，明确驾驶台团队各自的位置、角度、常规职责、应急职责、信息沟通交流方式、记录、应急处置、驾驶台工作规程等，做到严守职责，坚守岗位。</p> <p>6) 切实做好通信与沟通工作。VHF 应在指定频道值守并保持与港口的控制台、导航雷达站、海上交通指挥中心的有关方面的联系，并听从其指导。</p> <p>7) 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p> <p>(4)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p> <p>1) 车辆运输过程风险防范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条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p>	<p>育和海上安全技能训练，做好船舶的定期检查和养护工作，确保各种设备安全有效且性能良好。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船员素质，加强船员对安全生产知识的了解和对安全技术的新掌握。科学合理安排作息休息时间，避免船员疲劳造成反应迟缓、注意力不集中等现象，减少航海灾难因素。</p> <p>(3) 督促进出港船舶加强港内航行与靠离泊风险控制</p> <p>1) 加强航行组织与进出该项目码头水域的准备。到港船舶进出港口前，要求船长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检查表中的检查项目清单逐项认真地检查、试验、测试和落实，做好相关记录并签字确认，以确保每一项检查、试验或测试都得到认真落实。</p> <p>2) 督促到港船舶在进出港口、靠离泊前制订周密的航行与操纵计划和程序。</p> <p>3) 要求到港船舶及时掌握最新海图、港口航道、潮汐潮流、水文气象、助航标志、水深底质、船舶密度等通航相关资料，了解并严格遵守宁波舟山港的有关规章、航行法规和通讯、报告制度，充分考虑环境和自然因素对船舶操纵的影响。</p> <p>4) 要求船舶对动力设备工况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评价，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措施，做到早</p>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进入本码头区域前，必须在待渡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以下现象，禁止进场：1) 所载货物及容器损坏、渗漏、撒漏的车辆；2) 排气管未安装火星熄灭装置，车辆证件不齐全或失效的车辆；3) 未挂危险标志牌及危险货物标志的车辆；4) 所载的危险货物超出船舶适运范围的车辆；5) 油箱漏油、制动系统不良、轮胎磨损严重、罐体或车箱牢固性差、车辆外观状况差的车辆。

3) 危险品车辆预约进入。所有危险品车辆过海必须经港口值班人员预约才能办理进入码头。根据当月装载船舶航班情况、适装货物、配载隔离要求和车台数等条件办理预约，原则上预约车辆要满足主配航班的配载要求，当预约车辆过多，值班人员应规划第二航班计划；如预约车辆不能满足第二航班运载条件时，值班人员应及时告知司机调整第二天运载预约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没有预约的危险品车辆一律不得办理过海手续。车辆所运输的货物不在船舶适运范围内的，不接受其预约。

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出场时，码头人员核对司机所持“出入证”，非本航班的司机不得进入，司机缴交完停车费后，启动

检查、早发现、早解决，防止船舶因设备问题造成紧迫局面。必要时请求岸基提供协助。

5) 充分利用和管理驾驶员资源，合理组织值班船员，明确驾驶台团队各自的位置、角度、常规职责、应急职责、信息沟通交流方式、记录、应急处置、驾驶台工作程序等，做到严守职责，坚守岗位。

6) 提前做好通信与沟通工作。VHF 应在指定频道值守并保持与港口的控制台、导航雷达站、海上交通指挥中心等有关方面的联系，并听从其指挥。

7) 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4)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1) 车辆运输过程风险防范从包装着手，要求包装满足《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求，包装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车辆原地待命。码头人员指挥车辆按区域有序依次出场，车辆出场应按限速每小时 5 公里慢行，前后车距离不少于 10 米，避免撞擦，确保安全有序地驶离车场。待车辆出，码头后，值班人员收回警示牌，锁好出口门，并做好相关记录。</p> <p>5) 危险货物运输船，应配备 CO₂ 灭火系统，并按照系固手册要求安装车辆绑扎系固系统；船舶及码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防冻衣、防化服、隔离式呼吸器。码头和船舶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应对。情况紧急时，可立即启动船舶的应急程序，按预案进行补救。同时迅速报警，请求消防、公安等部门支援，协力施救，减少污染和损失。</p> <p>2、溢油物资配备及应急处置</p> <p>(1) 溢油应急物资</p> <p>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按本项目实施后最大船型即 30 万吨 FPSO 估算溢油物资配备需求。环评未对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单独提出溢油应急物资要求，本次先行验收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本项目为 1000 吨级滚装泊位，本项目要求溢油及其他危化品泄露所需应急物资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 2（参考 1000 吨级~5000 吨级）、表 6、表 7。</p> <p>(2) 溢油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p>	<p>色。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熟悉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p> <p>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入本码头区域前，必须在待渡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以下现象，禁止进场：1) 所运货物及容器损坏、渗漏、撒漏的车辆；2) 驾驶室未安装火星熄灭装置，车辆证件不齐全、失效的车辆；3) 未挂危险标志牌及危险货物标志的车辆；4) 所载的危险货物超出船舶适运范围的车辆；5) 油箱漏油、制动系统不良、轮胎磨损严重、罐体或车箱牢固性差、车辆外观状况差的车辆。</p> <p>3) 危险品车辆预约进入。所有危险品车辆过海必须向港口值班人员预约才能办理进入码头。根据当月装载船舶轮班情况、适装货物、配载隔离要求和车台数等条件办理车辆预约，原则上预约车辆要满足主配航班的配载要求，当预约车辆过多，值班人员应规划第二航班计划；如预约车辆不能满足第二航班运载条件时，值班人员应及时告知司机改为第二天运载预约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没有预约的危险品车辆一律不得办理过海手续。车辆所运输的货物不在船舶适运范围内的，不接受其预约。</p>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当本项目发生溢油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启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溢油进行简单处置，控制扩散范围。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同时应向舟山海事局报告，启动《舟山港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当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泄漏污染事故时，通过应急联合指挥系统向浙江省海事局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进一步启动浙江省应急预案、东海海区溢油应急预案和国家级应急预案。</p> <p>溢油事故应急程序包括事故报告、事故评价、现场处置、溢油控制、事后处理等步骤。</p> <p>(3) 溢油应急现场处置</p> <p>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应以最快的速度堵漏，控制泄漏量，然后视事故情况报警和报告相关部门，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一旦发生溢油，应先利用船上的物资尽量堵住溢油口，泄漏物处理主要包括下面内容：</p> <p>1) 使用围油栏进行围控，防止溢油扩散，同时配合使用回收及清除设施，采取适当措施将泄漏的油类回收。万一不能回收，则果断采取现场焚烧、沉降处理等措施消除污染物。基本原则也是以物理回收为主，化学处理为辅，对于持久性的油类，应以控制方法为主；在可能情况下，尽量采取回收方式。</p> <p>2) 溢出油品是轻质油时，可采用堰式收油机；亲油带式（下</p>	<p>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出场时，码头人员核对司机所持“出入证”，非本航班的车辆不得进入，司机缴交完停车费后，启动车辆原地待命。码头人员指挥车辆按区域有序依次出场，车辆出场应按限速每小时 5 公里慢行，前后车距离不少于 10 米，避免撞擦，确保安全有序地驶离车场。待车辆出，码头后，值班人员收回警示牌，锁好出口门，并做好相关记录。</p> <p>5) 危险货物运输船，应配备 CO₂ 灭火系统，并参照系固手册要求安装车辆绑扎系固系统；船舶码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防冻衣、防化服、隔离式呼吸器。码头和船舶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应对。情况紧急时，可立即启动船舶的应急程序，按预案进行补救。同时迅速报警，请求消防、公安等部门支援，协力施救，减少污染和损失。</p> <p>3、溢油物资配备及应急处置</p> <p>(1) 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p> <p>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情况详见表 7-1，由表可知应急物资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 2（参考 1000 吨级~5000 吨级）、表 6、表 7 要求。</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行) 收油机; 亲油刷式收油机及真空抽吸式收油机回收溢油。薄油层可用吸油拖栏或吸油毡吸收处理。</p> <p>3) 在海上使用消油剂可能是清除海面较薄油膜的唯一方法, 当油层面积大, 围油栏并不实用时, 使用消油剂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溢油分散剂使用准则》(GB 18188.2-2000) 规定: 溢油发生在淡水水源或对水产资源有重大影响区域时, 限制使用溢油分散剂。</p> <p>(4) 海域风险保护目标应急措施</p> <p>溢油污染事故一旦发生, 在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的同时, 应立即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资源采取保护对策。</p> <p>1) 立即启动与敏感资源管理部门(或业主)建立的联络机制, 第一时间通知敏感资源管理部门(或业主), 以使相关部门在各敏感资源处根据情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2) 溢油事故发生后, 根据各级涉海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分工, 第一时间启动海洋环境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应以快速确定溢油现场情况和溢油规模为主, 为应急处置提供第一手资料。监测布点应关注潮况、风向、敏感点的分布情况。</p> <p>3) 根据溢油事故发生地点和时间, 结合风向和潮位, 及时判断溢油漂移扩散的可能方向。当经预测有可能到达的海域风险保护目标关闭停止进水时, 在海域风险保护目标的外侧采取布设围油栏、投掷吸油毡等防护措施, 将污染危害降至最低限度。</p>	<p>(2) 溢油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p> <p>当本项目发生溢油泄漏事故, 要求立即启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对溢油进行简单处置, 控制扩散范围。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时要求向舟山海事局报告, 启动《港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救援。当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泄漏污染事故时, 通过联合指挥系统向浙江省海事局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 进一步启动浙江省应急预案、东海海区溢油应急预案和国家级应急预案。</p> <p>溢油事故应急程序包括事故报告、事故评价、现场处置、溢油控制、事后处理等步骤。</p> <p>(3) 溢油应急现场处置</p> <p>一旦发生事故, 要求企业以最快的速度堵漏, 控制泄漏源。然后视事故情况报警和报告相关部门, 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一旦发生溢油, 要求先利用船上的物资尽量堵住泄漏口。</p> <p>泄漏物处理主要包括下面内容:</p> <p>1) 使用围油栏进行围控, 防止溢油。再次配合使用回收及清除设施, 采取适当措施将泄漏的油品回收。万一不能回收, 则果断采取现场焚烧、沉</p>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3、危险物质泄漏入海应急物资配备及应急处置</p> <p>危险物质泄漏进入海域，根据其性质可分为“漂浮型”和“溶解型”。</p> <p>(1) “漂浮型”危化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p> <p>漂浮在水面上的有毒液体物质进入海域的基本状态可分四种：a.边漂浮边溶解于水；b.边漂浮边蒸发；c.边漂浮边蒸发溶解于水；d.既不溶解也不蒸发。</p> <p>以上四种状态危化品除低熔点危化品在水文较低情况下，以及既不溶解也不蒸发的危化品可通过回收装置收集。具体措施可借鉴海上溢油防治措施加以调整，在适当用处理剂或吸附剂处理后，用不同类型的撇油器回收。</p> <p>其他三种状态的危化品由于蒸发或溶解太快，在开阔海域尚无有效的处理措施。但在码头作业区水域，可通过药剂进行处理。</p> <p>(2) “溶解型”危化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p> <p>该类型化学品泄漏后溶解很快，在开阔海域无有效处理措施。但在码头作业区水域，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 化学洗消：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洗消剂，如中和剂对污染水域实施洗消处理。</p> <p>2) 絮凝法：添加絮凝剂使水中溶解型化学品与絮凝剂结合，降低危险化学品在水中溶解度。</p> <p>3) 活性炭吸附：用活性炭对溶解型危化品进行吸附，降</p>	<p>降处理等措施消除污染物。基本原则是以物理回收为主，化学清除为辅，对于持久性的油类，应以控制方法为主；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采取回收方式。</p> <p>2) 溢出油品是轻油时，可采用堰式收油机；亲油带式（下行）收油机；亲油刷式收油机及真空抽吸式收油机回收溢油。薄油层可用吸油拖栏或吸油毡吸收处理。</p> <p>3) 在海上使用消油剂可能是清除海面较薄油膜的唯一方法，当油层面积大，围油栏并不实用时，用消油剂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溢油分散剂使用准则》（GB 18188.2-2000）规定：溢油发生在淡水水源或对水产资源有重大影响区域时，限制使用溢油分散剂。</p> <p>(4) 海域风险保护目标应急措施</p> <p>溢油污染事故一旦发生，在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的同时，要求立即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资源采取保护对策。</p> <p>1) 立即启动与敏感资源管理部门（或业主）建立的联络机制，第一时间通知敏感资源管理部门（或业主），以使相关部门在各敏感资源处根据情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低污染程度。</p> <p>(3) 化学品泄漏入海应急响应</p> <p>1) 快速了解事故发生地点、事故规模、泄漏种类等信息，第一时间上报海事主管部门。</p> <p>2) 针对泄漏货种、规模及危害性进行判断，参考事故发生的时间及气象、水文资料，预估污染物分布的情况，按照前述化学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开展事故应急工作。</p> <p>“漂浮型”不可溶危化品，可依托港区的溢油事故应急配备进行应急处置。</p> <p>3) “溶解型”危化品在码头作业区泄漏，可采取前述应急对策开展事故应急。若在开阔海域，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企业或个人，组织受影响群众快速疏散。</p> <p>4、环境风险防控联动</p> <p>(1) 区域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现状</p> <p>当发生重大及特大海洋环境风险事故，或有危险事故后果直接影响宁波舟山港区的情况下，将通过舟、宁两市应急联动机制启动舟山港区应急预案，调动宁波舟山港区应急救援力量。</p> <p>(2) 区域溢油应急事故应急预案体系</p> <p>本码头所在宁波-舟山港危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国家层面的国家级溢油应急预案（《渤海海区溢油应急预案》）、省级的浙江省级应急预案（《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应急事件反应预案、</p>	<p>2) 溢油事故发生后，根据各级海事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分工，第一时间启动海洋环境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应以快速确定污染源现场情况和溢油规模为主，为应急处置提供一手资料。监测布点应关注潮况、风向、水温等的分布情况。</p> <p>3) 根据溢油事故发生地点和时间，结合风向和潮位，及时判断溢油漂移扩散的可能方向。通知经预测有可能到达的海域风险保护目标关闸停止进水，并在海域风险保护目标的外侧采取布设围油栏、吸油毡等防护措施，将污染危害降至最低程度。</p> <p>4、危险物质泄漏入海应急物资配备及应急处置</p> <p>危险物质泄漏进入海域，根据其性质可分为“漂浮型”和“溶解型”。</p> <p>(1) “漂浮型”危化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p> <p>漂浮在水面上的有毒液体物质进入海域的基本状态可分四种：a.边漂浮边溶解于水；b.边漂浮边蒸发；c.边漂浮边蒸发溶解于水；d.既不溶解也不蒸发。</p> <p>以上四种状态危化品除低熔点危化品在水文较低情况下，以及既不溶解也不蒸发的危化品可通</p>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及舟山、宁波两市的市级海上溢油事故及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p> <p>5、环境风险监控及监测</p> <p>(1) 污染监视和应急通信</p> <p>建议企业在泊位前沿等区域均设置摄像头形成电视监控体系，可及时发现溢油事故及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发生。监控区域一旦发生事故，有溢油或危险物质在监测水域出现，如果超过设定厚度或浓度时，码头监控中心便立即报警，提醒相关人员、安全员到达现场察看溢油情况。同时海事部门的监控中心的监视地图上也会有设定的声光报警，提示溢油及危险物质泄漏报警超标，通过该系统监控中心的电子地图，随时查询各监控点的监控状况。</p> <p>(2) 事故应急监测</p> <p>一旦事故发生，启动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主要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污染物料的成份、性质； 2) 根据污染源的排放情况组织污染物的环境监测。 <p>海域监测点位设置于事故泄漏点附近，监测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pH、COD、石油类等，监测因子根据具体因子根据泄漏物料确定。</p> <p>6、消防措施</p> <p>(1) 采用水、泡沫干粉为主要灭火介质，水为主要冷却</p>	<p>过回收装置收集。具体措施可借鉴海上溢油防治措施加以调整，在适当用处理剂或吸附剂处理后，用不同类型的撇油器回收。</p> <p>其他三种状态的危化品由于蒸发或溶解太快，在开阔海域尚无有效处理措施。但在码头作业区水域，可通过药剂进行处理。</p> <p>(2) “溶解型”危化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p> <p>该类危化品泄漏后溶解很快，在开阔海域无有效处理措施。但在码头作业区水域，可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洗消：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洗消剂，如中和剂对污染水域实施洗消处置。 2) 絮凝法：添加絮凝剂，使水中溶解型化学品与絮凝剂结合，降低危化品在水中溶解度。 3) 活性炭吸附：多孔活性炭对溶解型危化品进行吸附，降低污染程度。 <p>(3) 化学品泄漏入海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速了解事故发生地点、事故规模、泄漏种类等信息，第一时间上报海事主管部门。 2) 针对泄漏货种、规模及危害性进行判断，参考事故发生的时间及气象、水文资料，预估污染物分布的情况，按照前述化学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介质，小型灭火器选用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p>(2) 危化品滚装码头消防设计秒流量为 25.67 L/s，一次消防用水量 200.5m³/次。各部分消防水量如下：</p> <p>1)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 L/s，连续供给时间 3 h；2) 低倍数泡沫：设计流量 8 L/s，连续供给时间 60min；3) 高倍数泡沫：设计流量 3L/s，连续供给时间 60min；4) 干粉：干粉储量 500kg，喷射时间不小于 60s。</p> <p>(3) 消防设施及设备：</p> <p>1) 在码头后沿设置 SS100/65-1.0 室外消火栓，间距≥60m，每个消火栓配置消防箱，每箱内含 25m 水带一根、直流喷雾两用水枪一支、水枪额定流量 5L/s。</p> <p>2) 在码头上配置柴油机驱动高压细水雾移动式灭火装置 1 套。</p> <p>3) 在码头上配置 ZPX500Y 移动式低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2 套，每套自带 PQ4 泡沫枪一支，额定压力 0.5MPa。</p> <p>4) 在码头上配备移动式高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1 套，其型号采用 PY3/300 (3%) -H 型，混合流量 3L/s，工作压力 0.8~1.0MPa，泡沫原液有效容积 30L，发泡倍数 ≥500。</p> <p>5) 在码头配备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 1 套，每套干粉装置由 1 门干粉炮、2 套干粉卷盘（均含干粉枪）、氮气瓶组、干粉储罐(500 kg)等设备组成。干粉炮喷射率 15kg/s，射程≥30m；干粉枪喷射率 5kg/s，射程≥12m。整套装置由厂家成套提供。</p>	<p>开展事故应急工作。</p> <p>“漂浮型”不可溶危化品，依托港区的溢油事故应急配备进行应急处置。</p> <p>3) “溶解型”危化品在码头作业区泄漏，可采取前述应急对策开展事故应急。若在开阔海域，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企业或个人，组织受影响群众快速疏散。</p> <p>5、环境风险防控联动</p> <p>(1) 区域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现状</p> <p>当发生重大及特大海洋环境风险事故，或者风险事故后果直接影响宁波舟山港区的情况下，将通过舟山-宁波两市应急联动机制启动舟山港区应急预案，调动宁波舟山港区应急救援力量。</p> <p>(2) 区域溢油应急事故应急预案体系</p> <p>本码头所在宁波-舟山港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国家层面的国家级溢油应急预案（含东海海区溢油应急预案）、省级的浙江省级应急预案（如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应急事件反应预案、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及舟山、宁波两市的市级海上溢油事故及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p> <p>6、环境风险监控及监测</p> <p>(1) 污染监视和应急通信</p>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6) 在码头布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箱、灭火毯等。</p> <p>(4) 事故应急池</p> <p>危化品滚装码头消防用水量 200.5m³，建议企业设置不小于 1316.5m³ 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内部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专人分管，定期维护、检修应急池集排系统各管道、阀门、泵的运行情况，建立台账，日常登记、备查。</p> <p>7、应急预案的制定</p> <p>要求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有关要求，编写与本项目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在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日常生产过程中需经常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严格按照预案内容执行。另外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相应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套码头规模配置符合要求的应急设施、材料；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备案，定期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运输、贮存、生产、检修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上报机制，定期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p>	<p>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码头岗亭设置 1 套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码头面上设置 1 套防爆声光报警器。</p> <p>火灾报警系统：码头岗亭设置 4 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在中建港航局项目部内(临时)设置 1 套火灾报警控制器。</p> <p>视频监控：在本项目应急池南侧设置有摄像头，在中建港航局项目部内(临时)设置 1 台电脑用于监控。</p> <p>溢油区域一旦发生事故，有溢油或危险物质在监测水域出现，如果超过设定厚度或浓度时，码头监控中心便立即报警，提醒相关人员、安全员到达现场察看溢油情况。同时海事部门的监控中心的监视地图上也会有设定的声光报警，提示溢油及危险物质泄漏报警超标，通过该系统监控中心的电子地图，随时查询各监控点的监控状况。</p> <p>(2) 事故应急监测</p> <p>一旦事故发生，启动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主要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污染物料的成份、性质； 2) 根据污染源的排放情况组织污染物的环境监测。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职工的风险意识，确保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和控制，服从通航管理部门安排，建立涉海施工应急预案和施工期船舶通航避让管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海域监测点位设置于事故泄漏点附近，监测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pH、COD、石油类等，特征因子根据具体因子根据泄漏物确定。

7、消防措施

本项目采用水、泡沫和干粉为主要灭火介质，水为主要冷却介质。小型灭火器选用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设施详见下表，由表可知，可满足环境提出的消防要求。

消防设施名称	数量	规格	存放位置
高压细水雾移动式灭火装置	1套	/	码头面上
半固定式低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2套	PY8/600	码头面上
移动式高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1套	PF4	码头面上
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	1套	YGFZ1000	码头面上
消火栓	4个	SSF100/65-1.6	码头面上
手提式干粉灭火	40具	MFZ/ABC-5	码头面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器			上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MF/BCFE50	码头面上
水带	4 根	DN65	码头面上
水枪	4 支	DN19	码头面上
黄砂	2 只	/	码头面上

企业已于本项目码头南侧设置尺寸为 10m×10m×3m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接收环评中计算的 200.5m³ 的事故废水。

8、应急预案的制定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1 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903-2026-003-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救援互助协议。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其它</p>	<p>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在项目建设与营运中，你单位加强与周边群众和单位的沟通，主动做好环境纠纷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管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定，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各类污染物就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整体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8.25 t/a、氨氮 1.38t/a，按规定和你单位承诺在投产前落实总量调剂、交易等管理要求。</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如项目地点、规模、平面布局及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确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在项目建设与营运中，加强与周边群众和单位的沟通，主动做好环境纠纷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管控。重点已做好以下工作：</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定，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各类污染物就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已按规定对 COD_{Cr}8.25 t/a、氨氮 1.38t/a 投产前落实总量调剂、交易等管理要求。</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地点、规模、平面布局及采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开工建设。</p> <p>企业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p>	<p>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要求企业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采取了下述措施：

1)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出入口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检查车辆覆盖情况；施工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冲洗。

2) 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已尽量保持了施工现场道路的整洁、平整。

3) 裸露土地和散装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土方、裸露场地和散装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施工产生的渣土暂存于施工场地并及时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

4)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洒水车洒水抑尘，建立洒水清扫抑尘责任制度，现场洒水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并由专人负责，保证每天不少于 2~3 次，以保持场地不起尘，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5)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未超载，驶出工地前冲洗干净且进行有效覆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

6) 施工船舶及施工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施工船舶用油品质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 168号）有关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的要求；对装卸车辆进行必要的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运输及周转的各类施工车辆和机械使用清洁能源。

(2) 监测情况及结果

由 8.1 章节可知，施工期场界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等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6.1.2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废水、抑尘废水及冲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18m³(针对本项目施工人员)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每日槽抽运至亚泰船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

(2) 监测情况及结果

1) 海域水质

施工前,本项目附近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测值在0.61~0.633mg/L之间,平均值为0.621mg/L,站位超标率为100%;施工前,活性磷酸盐虽未超标,测值在0.036~0.040mg/L之间,平均值为0.039mg/L,所有调查站位已接近超标值,标准指数分别为0.80、0.89、0.89。

由8.2章节可知,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施工后,本项目附近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测值在0.356~0.542mg/L之间,平均值为0.521mg/L,站位超标率为55.6%;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施工后,活性磷酸盐测值在0.025~0.053mg/L之间,平均值为0.035mg/L,站位超标率为11.1%。

由施工前后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监测数据对比可知,施工后,虽然活性磷酸盐有少数站位超标,但活性磷酸盐的监测平均值小于施工前,且站位超标率仅为11.1%;施工前后无机氮均超标,但无论是无机氮监测平均值还是站位超标率,施工后均小于施工前。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外,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且监测数值波动幅度不大;其中施工后悬浮物不仅未增加,监测均值还小于施工前。因此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对海域水质活性磷酸盐及无机氮的影响在可接收范围内,项目所在海域附近海域呈现富营养化,主要与该海区营养盐本底较高有关。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目前已成为我国海洋环境污染比较突出的问题,调查海域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普遍与江浙沿岸流有关。

2) 海域沉积物

调查海域各调查站位表层沉积物中有机碳、硫化物、油类以及 7 项重金属的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能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三类标准的要求，施工期间海域沉积物情况无明显的提升或变差，均能分别满足其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施工对附近海域沉积物影响可接受。

6.1.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环保措施

1) 合理选择了施工机械、施工方法，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工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工地用发电机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选用有一定素质且工作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避免夜间施工。

4) 在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佩戴防噪耳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使他们有条件轮流操作，减少接触噪音时间，并有足够的时间恢复体力。

(2) 监测情况及结果

由 8.1 章节可知，施工期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等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6.1.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下述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未焚烧，未随意倾倒或丢弃。

(2) 设置专门的施工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

(3) 施工产生的渣土、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

(4) 对于施工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防腐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并妥善处置，确保不遗弃到环境中。

(5) 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可回收物料应回收，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工地的堆存时间。

6.1.5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已采取下述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已尽量少搅动附近海域海底底泥，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量和潮水冲刷引起的侵蚀。

(2) 在施工期以预防为主。在各种作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减少泥、沙的散失和掉落，避免和减少泥砂土的悬浮量，减少海水悬浮物的增加量，减小对浅海水生生物的生长影响。

(3) 本项目桩基施工集中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影响较大的施工作业已避开海洋生物集中洄游、索饵和产卵期。

(4) 未向施工水域排放污水和倾倒固体垃圾；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入海；施工场地设置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每日槽车抽运至亚泰船舶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产生的渣土、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未直接抛海；对于施工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防腐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并妥善处置，确保不遗弃到环境中；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可回收物料应回收，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工地的堆存时间；未向海域倾倒垃圾。

(5)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委托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实施增殖放流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附件 11），减缓对海域生态造成的影响。

(6) 针对鑫泰海工整体项目的岸线修复，由虾峙镇人民政府实施岸线修复，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修复工作（附件 11）。

(7) 企业已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及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工序，企业已委托对施工后的海洋环境进行监测，要求先行验收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制订的计划和监测规范、规程对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1.6 施工期间相关照片



墩台钢筋绑扎



墩台混凝土浇筑



现浇挡墙钢筋绑扎



嵌岩桩混凝土浇筑



上横梁模板加固



现浇面层混凝土浇筑



下横梁混凝土浇筑



预制面板安装



码头施工过程图



生活污水收集池



泥浆池



洒水抑尘车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2.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了下述措施：

本项目钢瓶装乙炔、钢瓶装氮气、钢瓶装二氧化碳、钢瓶装氩气、钢瓶装氧气暂存依托亚泰气瓶堆放场地；本项目槽罐装氮直接充入LNG船的气罐中作换气用，不暂存；本项目槽罐装二氧化碳、槽罐装氧、槽罐装天然气暂存依托亚泰动力站二氧化碳、氧、天然气储罐；铁桶装氮暂存依托亚泰动力站；槽罐装柴油暂存依托亚泰柴油罐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暂存依托亚泰油漆仓库；铁桶装汽油、槽罐装甲醇直接供船，不作暂存；塑料桶装清洗剂、塑料桶装皂化液、塑料桶装1，2-乙二醇等暂存依托亚泰化清车间；塑料桶装丙酮用时要特批，不作暂存；塑料桶装氢氧化钠暂存依托亚泰污水处理站；铁桶装汽油、铁桶装液压油暂存依托亚泰轮机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

依托暂存设施如下：亚泰动力站：二氧化碳30m³、氧气50m³，天然气60m³；亚泰钢瓶堆放场地：约150m²；亚泰柴油罐区：三个柴油罐，50t/个；亚泰油漆仓库：约550m²；亚泰化清车间、亚泰污水处理站、轮机车间等。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根据物料性质储存于各类仓库；物料包装桶、回收原料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桶装物料储存仓库须按要求采用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油漆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通风换气；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标的清洁燃油；本项目油漆（包括固化剂和稀释剂）外购后通过滚装码头运入。

运营期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船舶用油品质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 168 号）有关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的要求；对滚装车辆进行必要的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滚装车辆使用清洁燃料减少尾气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亚泰动力站



亚泰油漆仓库



亚泰气瓶堆放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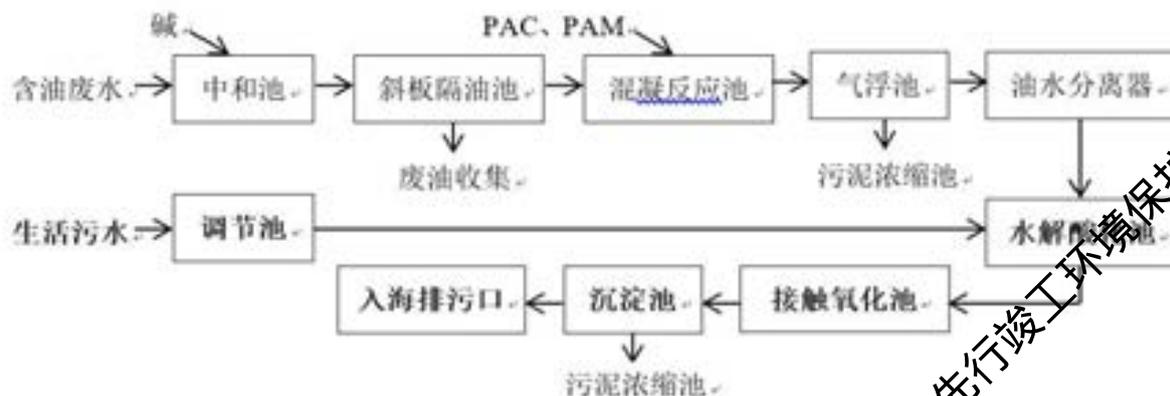


亚泰柴油罐区



亚泰危废暂存间

亚泰污水处理站包括1套处理能力300t/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1套处理能力210t/d的含油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含油废水主要采用“中和+隔油+混凝反应+气浮+油水分离”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工艺流程图



亚泰污水处理站及入海排污口照片

(2) 监测结果

由 8.3 章节可知，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具体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详见 8.2 章节。

6.2.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了下述措施：

- 1)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进港船舶发动机及排气要求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
- 2) 各类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动力设备安装隔声罩等，部分动力设备利用建筑建构进行遮挡降噪；
- 3) 已加强船舶管理，对进港船舶等要控制鸣笛，选用噪声较低的鸣笛喇叭，夜间港口船舶及到岸船舶禁止鸣笛；
- 4) 已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 5) 已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2) 监测情况及结果

由 8.3 章节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具体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详见 8.2 章节。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下述措施：

企业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综合利用，未焚烧，未随意倾倒或丢弃。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港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不在本项目滚装泊位附近水域排放，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若运输船舶有需求进行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可自行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联系，约定时间地点进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亚泰300m²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废转运执行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亚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亚泰2号码头西侧靠北，1000m²）。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2.5 社会影响调查与分析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需先行建设，主要装卸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期间危化品及西白莲岛现有企业（亚泰）危化品运输。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未收到群众关于环保问题的相关投诉。

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7.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码头附近海域配备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为了保障码头附近海域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接受所处辖区内海事管理部门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2) 加强航海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要求船舶公司组织经常性的海上安全意识教育和海上安全技能培训，做好船舶的定期检查和养护工作，确保各种设备安全有效、性能良好，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船员素质，加强船员对安全生产知识的了解和对安全知识的熟练掌握。科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避免船员疲劳造成反应迟缓、注意力不集中等现象，减少人为海难因素。

(3) 督促进出港船舶加强港内航行与靠离泊风险控制

1) 加强航行组织与进出该项目码头水位的准备。到港船舶进出港口前，要求船长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检查表中检查项目清单逐项认真地检查、试验、测试和落实，做好相关记录并签字确认，以确保每一项检查、试验或测试都得到认真落实。

2) 督促到港船舶在进港前、靠离泊前制订周密的航行与操纵计划和程序。

3) 要求到港船舶及时掌握最新海图、港口航道、潮汐潮流、水文气象、助航标志、水深底质、船舶密度等通航相关资料，了解并严格遵守宁波舟山港的有关规章、航行法规和通讯、报告制度，充分考虑环境和自然因素对船舶操纵的影响。

要求船舶对动力设备工况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评价，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措施，做到早检查、早发现、早解决，防止船舶因设备问题造成紧迫局面。必要时请求岸基提供帮助。

5) 充分利用和管理驾驶台资源，合理组织值班船员，明确驾驶台团队各自的位置、角度、常规职责、应急职责、信息沟通交流方式、记录、应急处置、驾驶台工作规程等，做到严守职责，坚守岗位。

6) 切实做好通信与沟通工作。VHF 应在指定频道收听并保持与港口的控制台、导航雷达站、海上交通指挥中心等有关方面的联系，并听从其指导。

7) 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4)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1) 车辆运输过程风险防范从包装着手，要求包装满足《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求，包装严格按照有关危险货物性质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发生，减缓影响。

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进入本码头区域前必须在待渡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以下现象，禁止进场：1) 所载货物及容器损坏、渗漏、撒漏的车辆；2) 排气管未安装火星熄灭装置，车辆证件不全或失效的车辆；3) 未挂危险标志牌及危险货物标志的车辆；4) 所载的危险货物超出船舶适运范围的车辆；5) 油箱漏油、制动系统不良、轮胎磨损严重、罐体或车箱牢固性差、车辆外观状况差的车辆。

3) 危险品车辆预约进入。所有危险品车辆过海必须向港口值班人员预约才能办理进入码头。根据当月装载船舶轮班情况、适装货物、配载隔离要求和车台数等条件办理车辆预约，原则上预约车辆要满足主配航班的配载要求，当预约车辆过海时，值班人员应规划第二航班计划；如预约车辆不能满足第二航班运载条件时，值班人员应及时告知司机改为第二天运载预约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没有预约的危险品车辆一律不得办理过海手续。车辆所运输的货物不在船舶适运范围内的，不接受其预约。

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出场时，码头人员核对司机所持“出入证”，非本航班的司机不得进入，司机缴交完停车费后，启动车辆原地待命。码头人员指挥车辆按区域有序依次出场，车辆出场应按限速每小时 5 公里慢行，前后车距离不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少于 10 米，避免撞擦，确保安全有序地驶离车场。待车辆出，码头后，值班人员收回警示牌，锁好出口门，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危险货物运输船，应配备 CO₂ 灭火系统，并按照系固手册要求安装车辆绑扎系固系统；船舶及码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防冻衣、防化服、隔离式呼吸器。码头和船舶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应对。情况紧急时，可立即启动船舶的应急程序，按预案进行补救。同时迅速报警，请求消防、公安等部门支援，协力施救，减少污染和损失。

7.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7.2.1 溢油物资配备及应急处置

(1) 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

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情况详见表 7-1，由表可知应急物资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 2（参考 1000 吨级~5000 吨级）、表 6、表 7 要求。

表 7-1 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浮子式 PVC 围油栏	WGV 900	/	2400m	亚泰防污 染仓库	依托亚 泰物资
2	溢油分散剂 喷洒装置	ZS 40	功率 4.1KW， 流量 247/h，转 速 1400 转/分	1 台		
3	硬刷转盘 收油机	ZS 15m ³ /h	功率 6KW，转 速 1500 转/分， 扬程 10m	1 台		
4	硬刷转盘式 收油机	ZS 12.5m ³ /h	功率 5.5KW， 转速 30~100 转 /分，扬程 10m	1 台		
5	硬刷转盘式 收油机	ZS 20m ³ /h	功率 7.5KW， 转速 15~100 转 /分，扬程 > 20m			
6	油拖网	/	/	1 具		

7	溢油分散剂	/	/	4.9t (1.8t 自备, 3.1t 依托亚泰)	部分自备、部分依托亚泰物资	
8	吸油毡	/	/	5.4t (4.1t 自备, 1.3t 依托亚泰)		
9	吸油毡 (化学品)	/	/	0.1t		自备
10	储油罐	/	/	1 只	亚泰防污染设备 依托亚泰物资	
11	防护服	淘盾 1422A	/	4 套 (2 套自备、2 套依托亚泰)	亚泰安环 部防污染 库	
12	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XHZLC40	/	(2 套自备、2 套依托亚泰)		
13	防毒面具	JD-9000D 及其它	2890- 2022KP95	14 只 (4 只自备、10 只依托亚泰)		
14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X-4, 3-DC, C210	检测气体: 可燃气体、/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	4 只 (2 只自备、2 只依托亚泰)		
15	红外测温仪	德力西 DLX-HC2519、DLX-HC2520	测温范围: -50~550℃ /-58~1022°F, 重复性: ±1℃, 测量精度: -10~150	2 台		自备
16	救援担架	折叠担架	/	2 台		自备
17	防爆对讲机	HP780VHF	射频功率输出: <3.5W, 储存温度: -40~85℃, 额定	2 套		自备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音频功率输出： 0.5W		
18	应急处置容器箱	应急化学柜	/	2 个	自备
19	护目罩	/	/	10 只	依托亚泰物资
20	抗腐蚀手套	87-950	/	10 双	

(2) 溢油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

当本项目发生溢油泄漏事故时，要求立即启动船舶污染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溢油进行简单处置，控制扩散范围。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同时要求向舟山海事局报告，启动《舟山海事局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当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泄漏污染事故时，通过应急联合指挥系统向浙江省海事局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进一步启动浙江省应急预案、东海海区溢油应急预案和国家级应急预案。

溢油事故应急程序包括事故报告、事故评估、现场处置、溢油控制、事后处理等步骤。

(3) 溢油应急现场处置

一旦发生事故，要求企业以最快的速度堵漏，控制泄漏源。然后视事故情况报警和报告相关部门，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溢油，要求立即用船上的物资尽量堵住泄漏口。

泄漏物处理主要包括下面内容：

1) 使用围油栏进行围控，防止溢油。再次配合使用回收及清除设施，采取适当措施将溢出的油品回收。万一不能回收，则果断采取现场焚烧、沉降处理等措施消除污染物。基本原则也是以物理回收为主，化学清除为辅，对于持久性的溢油，应以控制方法为主；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采取回收方式。

2) 溢出油品是轻柴油时，可采用堰式收油机；亲油带式（下行）收油机；亲油刷式收油机及真空抽吸式收油机回收溢油。薄油层可用吸油拖栏或吸油毡吸收处理。

3) 在海上使用消油剂可能是清除海面较薄油膜的唯一方法，当油层面积大，围油栏并不实用时，使用消油剂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溢油分散剂使用准则》

(GB 18188.2-2000) 规定：溢油发生在淡水水源或对水产资源有重大影响区域时，限制使用溢油分散剂。

(4) 海域风险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溢油污染事故一旦发生后，在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的同时，要求立即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资源采取保护对策。

1) 立即启动与敏感资源管理部门（或业主）建立的联络机制，第一时间通知敏感资源管理部门（或业主），以使相关部门在各敏感资源处根据情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2) 溢油事故发生后，根据各级涉海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分工，第一时间启动海洋环境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应以快速确定溢油现场情况和溢油规模为主，为应急处置提供第一手资料。监测布点应关注潮况、风向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3) 根据溢油事故发生地点和时间，结合风向和潮流，及时判断溢油漂移扩散的可能方向。通知经预测有可能到达的海域风险保护目标关闭停止进水，或在海域风险保护目标的外侧采取布设围油栏、投掷吸油毡等防护措施，将污染危害降至最低限度。

7.2.2 危险物质泄漏入海应急物资准备及应急处置

危险物质泄漏进入海域，根据其性质可分为“漂浮型”和“溶解型”。

(1) “漂浮型”危化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

漂浮在水面上的液体物质进入海域的基本状态可分四种：a.边漂浮边溶解于水；b.边漂浮边蒸发；c.边漂浮边蒸发溶解于水；d.既不溶解也不蒸发。

以上四种状态危化品除低熔点危化品在水文较低情况下，以及既不溶解也不蒸发的危化品可通过回收装置收集。具体措施可借鉴海上溢油防治措施加以调整。在适当用处理剂或吸附剂处理后，用不同类型的撇油器回收。

其他三种状态的危化品由于蒸发或溶解太快，在开阔海域尚无有效的处理措施。但在码头作业区水域，可通过药剂进行处理。

(2) “溶解型”危化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

该类型化学品泄漏后溶解很快，在开阔海域无有效处理措施。但在码头作业区水域，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化学洗消：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洗消剂，如中和剂对污染水域实施洗消处置。

2) 絮凝法：添加絮凝剂，使水中溶解型化学品与絮凝剂结合，降低危险化学品在水中溶解度。

3) 活性炭吸附：多孔活性炭对溶解型危化品进行吸附，降低污染程度。

(3) 化学品泄漏入海应急响应

1) 快速了解事故发生地点、事故规模、泄漏种类等信息，第一时间通知海事主管部门。

2) 针对泄漏货种、规模及危害性进行判断，参考事故发生时间及气象、水文资料，预估污染物分布的情况，按照前述化学品泄漏入海应急对策开展事故应急工作。

“漂浮型”不可溶危化品，可依托港区的溢油事故应急配备进行应急处置。

3) “溶解型”危化品在码头作业区泄漏，可采用前述应急对策开展事故应急。若在开阔海域，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企业或个人，组织受影响群众快速疏散。

7.2.3 环境风险防控联动

(1) 区域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现状

当发生重大及特大海上环境风险事故，或者风险事故后果直接影响宁波舟山港区的情况下，将通过舟山-宁波两市应急联动机制启动舟山港区应急预案，调动宁波舟山港区应急救援力量。

(2) 区域溢油应急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所在宁波-舟山港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国家层面的国家级溢油应急预案（含东海海区溢油应急预案）、省级的浙江省级应急预案（如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应急事件反应预案、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及舟山、宁波两市的市级海上溢油事故及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3) 救援互助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救援互助协议（附件 13）。

7.2.4 环境风险监控及监测

(1) 污染监视和应急通信

可燃气体监测系统：码头岗亭设置 1 套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码头面上设置 4 套防爆声光报警器。

火灾报警系统：码头面上设置 4 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在中建港航局项目部内（临时）设置 1 套火灾报警控制器。

视频监控系统：在本项目应急池南侧设置有摄像头，在中建港航局项目部内（临时）设置 1 台电脑用于监控。

监控区域一旦发生事故，有溢油或危险物质在监测水域出现，如果超过设定厚度或浓度时，码头监控中心便立即报警，提醒相关人员、安全员到达现场察看溢油情况。同时海事部门的监控中心的监视地图上也会响应的声光报警，提示溢油及危险物质泄漏报警超标，通过该系统监控中心的电子地图，随时查询各监控点的监控状况。

(2) 事故应急监测

一旦事故发生，启动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确定污染物料的成份、性质。
- 2) 根据污染源的排放情况，组织污染物的环境监测。

海域监测点位设置于事故泄漏点附近，监测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pH、COD、石油类等，特征因子根据具体因子根据泄漏物料确定。

7.2.5 消防措施

本项目采用水、泡沫和干粉为主要灭火介质，水为主要冷却介质，小型灭火器选用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具体消防设施详见下表，由表可知，可满足环评提出的消防要求。

表 7-2 消防设施一览表

消防设施名称	数量	规格	存放位置
高压细水雾移动式灭火装置	1 套	/	码头面上
半固定式低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2 套	PY8/600	码头面上
移动式高倍数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1 套	PF4	码头面上
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	1 套	YGFZ1000	码头面上

消火栓	4 个	SSF100/65-1.6	码头面上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0 具	MFZ/ABC-5	码头面上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MFT/ABCE50	码头面上
水带	4 根	DN65	码头面上
水枪	4 支	DN19	码头面上
黄沙箱	2 只	/	码头面上

企业已于本项目码头南侧设置尺寸为 20m×10m×3m 的事故应急池，能接收环评中计算的 200.5m³ 的事故废水。

7.2.6 应急预案的制定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1 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903-2026-003-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 应急救援工作组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相应的应急处置队伍，包括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和后勤保障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表 7-3，企业表内人员发生人事变动或厂内调整应急职务、负责人时，应及时更新信息。应急小组配备必要装备等，平时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水平；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各应急小组的具体责任和任务，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尽快处理事故，使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表 7-3 企业内部应急处置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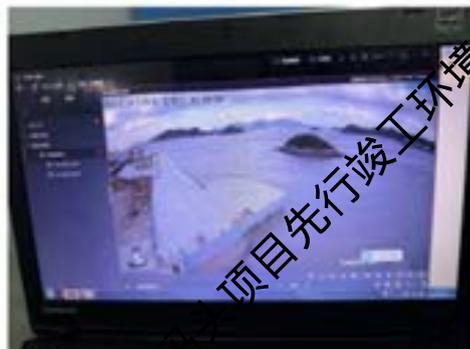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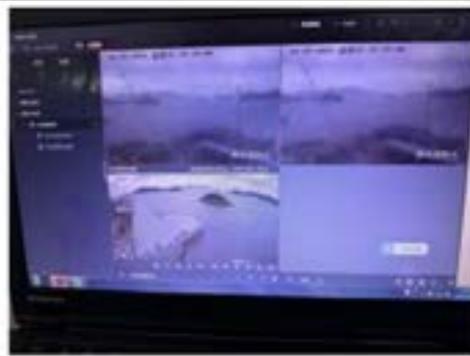
专业队伍名称	分工	姓名	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吕志勇	专职安全管理员	19858066297
	成员	刘玉军	装卸作业管理员	17322270758
	成员	何文杰	装卸作业管理员	1688575227
	成员	乐秀军	码头系统工	17815842733
	成员	侯久兵	码头系统工	13750711395
警戒疏散组	组长	李国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867210685
	成员	李斌	维修电工	15858082097
	成员	陈浦鸿	消防值班人员	19715804002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陈诚	值班装卸调度主任	13545092462
	成员	虞倩倩	装卸调度统计员	18368064705

(2)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当事故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拨打舟山市 12345 公共服务管理中心电话或者向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支援请求，调动相关资源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援。外部救援单位和政府部门联系方式详见表 7-4。

表 4.3-3 外部救援单位和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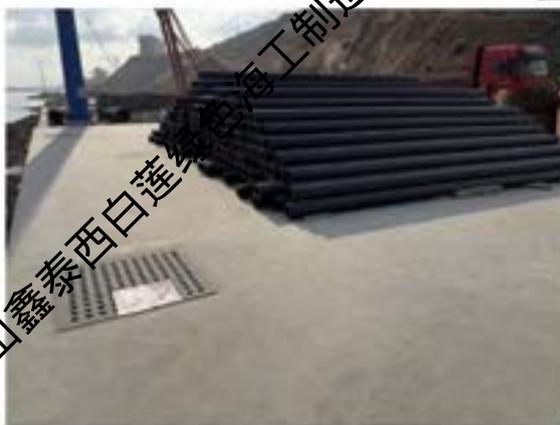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电话
1	火警	119
2	医疗救护	120
3	公安	110
4	交警	122
5	舟山市 12345 公共服务管理中心	12345
6	舟山市政府办公室	0580-2280122
7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0580-2033555、2280634、19906808189
8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12369、0580-2037820、2037012
9	舟山市卫生局	0580-2026921
10	舟山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0580-2282951
11	舟山市海事局	0580-2063766
12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0580-2067178
13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580-2042657
14	舟山气象站	96121
15	普陀区政府	0580-3013671
16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0580-3020911
17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0580-3059944
18	普陀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0580-3020038
19	舟山医院	0580-2292617
20	普陀医院	0580-3030880
21	舟山海安溢油应急处置公司	0580-8805066
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联系方式		
1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0580-8876555
2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13867216563
3	普陀区虾峙镇	0580-6057252
4	湖泥社区	0580-6658008



视频系统



溢油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施工高峰期监测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6 日，码头面层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码头全部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厂界进行无组织颗粒物、场界噪声监测；舟环公司接受委托时，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已完成建设，而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正处于施工高峰期，监测时，正处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高峰期。

8.1.1 监测方案

(1) 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4#共 4 个点，如图所示；

监测因子：TSP，获取施工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时值；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日 4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SP \leq 1.0 \text{ mg/m}^3$ 。

(2) 场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4#共 4 个点；

监测内容：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执行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 。

监测点位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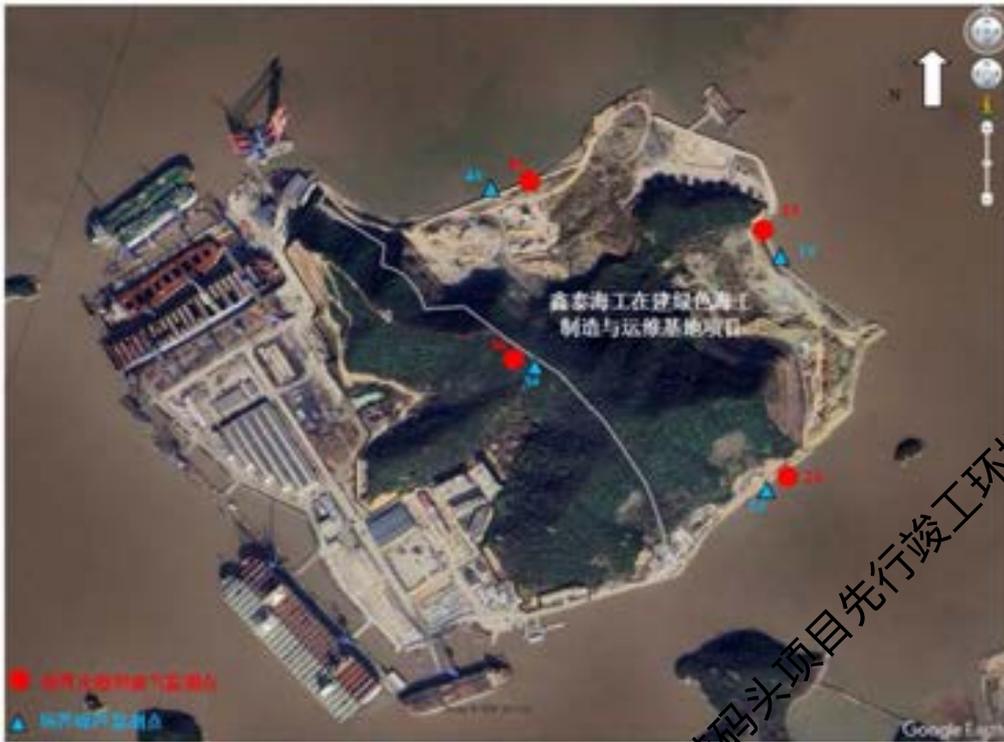


图 8-1 场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1.2 场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场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1~8-3。

表 8-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同步测定情况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8 月 5 日 14:00~15:00	31.1	100.31	南	4.1	晴
8 月 5 日 15:20~16:20	30.4	100.34	南	4.1	晴
8 月 5 日 16:40~17:40	29.9	100.39	南	4.3	晴
8 月 5 日 18:00~19:00	28.5	100.45	南	4.4	晴

表 8-2 场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测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1#: 场界东	8 月 5 日 14:00~15:00	192
	8 月 5 日 15:20~16:20	212
	8 月 5 日 16:40~17:40	385
	8 月 5 日 18:00~19:00	252

2 [#] : 场界南	8 月 5 日	14:00~15:00	502
		15:20~16:20	577
		16:40~17:40	202
		18:00~19:00	247
3 [#] : 场界西	8 月 5 日	14:00~15:00	385
		15:20~16:20	227
		16:40~17:40	85
		18:00~19:00	743
4 [#] : 场界北	8 月 5 日	14:00~15:00	645
		15:20~16:20	275
		16:40~17:40	420
		18:00~19:00	202

表 8-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昼噪 (L_{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 : 场界东	机械	8 月 5 日 12:58~13:08	61.5
2 [#] : 场界南	机械	8 月 5 日 12:41~12:51	61.5
3 [#] : 场界西	机械	8 月 5 日 13:14~13:24	61.8
4 [#] : 场界北	机械	8 月 5 日 13:30~13:40	63.5

由表 8-2~8-3 监测结果可知, 施工期场界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噪声排放等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对外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8.2 施工后海域监测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附近海域进行水质、沉积物、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监测；监测时，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已完工。

8.2.1 监测方案

(1) 海域水质

监测站位：项目附近海域共设 9 个海水水质测站（G1~G9）。

监测项目：水深、透明度、pH、水温、盐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无机氮(包括 NO₃-N、NO₂-N 和 NH₃-N)、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挥发性酚、重金属（Cu、Zn、Pb、Cd、Cr、Hg 和 As）；

监测频次：监测 1 次。样品采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 1409-2025），石油类采集表层样品；其他因子水深小于等于 10m 的站位仅采集表层样品；水深大于 10m 小于等于 50m 时，采集表层和底层样品；水深大于 50m 时，采表层和 50m 层样品；

执行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

(2) 海域沉积物

监测站位：项目附近海域共设 3 个沉积物测站（G2、G5、G8）；

监测项目：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Zn、Pb、Cd、Cr、Hg 和 As；

监测频次与层次：于水质监测期间进行 1 次监测，沉积物样品采集表层沉积物样品；

执行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三类标准。

(3) 海域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监测站位：项目附近海域共设 3 个海洋生态测站（同沉积物，G3、G6、G9）；

监测项目：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监测频次：于水质监测期间进行 1 次监测。

监测点位详见表 8-4 及图 8-2。

2025 年 10 月，调查海域底栖生物生物量在 0.24~3.63g/m²，平均底栖生物生物量为 1.88g/m²。生物量最高分布在站位 G6，最低在站位 G9。

4) 底栖生物现状评价结果

2025 年 10 月，调查海域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值 H' 为 0.811~1.750，平均值为 1.187；丰富度 d 值为 0.500~1.000，平均值为 0.833；均匀度 J' 为 0.811~1.000，平均值为 0.895；优势度值在 0.750~1.000，平均值为 0.917。具体见表 8-20。

表 8-20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表

站位	丰度 (ind/m ²)	生物量 (g/m ²)	丰富度 d	均匀度 J'	多样性 H'	优势度
G3	6	1.76	1.000	1.000	1.000	1.000
G6	26	3.63	1.000	0.875	1.750	0.750
G9	13	0.24	0.500	0.811	0.811	1.000
最小值	6	0.24	0.500	0.811	0.811	0.750
最大值	26	3.63	1.000	1.000	1.750	1.000
平均值	15	1.88	0.833	0.895	1.187	0.917

8.3 运营期验收监测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厂界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对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8.3.1 监测方案

(1) 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共 3 个 (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废水监测

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以 P 计）、石油类；

监测点位：1 个 (1#)，亚泰公司入海排污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日 4 次。

(2) 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8-3。

(3) 监测概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6年1月7日~8日有企业危化品卸船情况如下：氧气（液化的）39吨，二氧化碳（液化的）22吨（附件18）。



图8-3 厂界噪声及鑫泰公司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图

8.3.2 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厂界噪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运营期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噪 (L_{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码头 1	机械	1月7日 11:55~12:05	58.1
2#: 码头 2	机械	1月7日 12:08~12:18	60.4
3#: 码头 3	机械	1月7日 12:21~12:31	58.9
1#: 码头 1	机械	1月8日 11:50~12:00	56.6

2 [#] : 码头 2	机械	1 月 8 日 12:03~12:13	62.0
3 [#] : 码头 3	机械	1 月 8 日 12:17~12:27	61.6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 亚泰公司入海排污口

1) 验收监测

运营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2 运营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时间	样品性状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SS	
1 月 7 日第一次	微黄较清	7.7	11.6	3.2	6.62	0.36	<0.06	16
1 月 7 日第二次	微黄较清	7.8	13.4	3.4	9.62	0.34	<0.06	18
1 月 7 日第三次	微黄较清	7.8	12.2	3.5	7.70	0.35	<0.06	18
1 月 7 日第四次	微黄较清	7.7	12.2	3.2	5.64	0.36	<0.06	16
1 月 8 日第一次	微黄较清	7.8	11.0	3.5	6.16	0.34	<0.06	30
1 月 8 日第二次	微黄较清	7.8	12.2	3.5	9.94	0.38	<0.06	28
1 月 8 日第三次	微黄较清	7.7	11.0	3.8	8.64	0.35	<0.06	25
1 月 8 日第四次	微黄较清	7.8	13.4	3.6	6.06	0.38	<0.06	42

由监测结果可知，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 亚泰公司例行监测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废水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8-23。

表 8-23 调试运行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pH	COD	TN	SS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NH ₃ -N	石油类	BOD ₅	TP
2025.12.16 第一次	7.4	10	1.42	9	0.06	0.032	0.08	3.6	0.09
2025.12.16 第二次	7.5	58	16.2	37	0.12	7.57	0.55	2.5	0.09
2025.12.16 第三次	7.7	14	5.34	9	0.10	2.85	0.25	5.1	0.10
平均值	-	27	7.65	18	0.09	3.48	0.29	9.7	0.10

由监测结果可知，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引用自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控报告。

1、检出限、监测仪器及编号

(1) 废水检出限、监测仪器及编号

本项目废水检出限、监测仪器及编号详见表 8-24。

表 8-24 本项目废水检出限、监测仪器及编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L)	监测仪器及编号
pH 值	/	YHBJ-262 型便携式 pH/ORP 计 (B 仪 113)
悬浮物	/	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B 仪 53)、JJ124BC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 仪 20)
化学需氧量	4	SH-200A 水质 COD 检测仪 (B 仪 87)

氨氮	0.025	PV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B 仪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生化培养箱 (B 仪 30)、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 仪 92)
石油类	0.06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 仪 01)
总磷	0.01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 仪 39)

(2) 噪声检出限、监测仪器及编号

本项目噪声检出限、监测仪器及编号详见表 8-25。

表 8-25 本项目噪声检出限、监测仪器及编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 仪 07)、AWA5688 多功能级计 (D 仪 1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质控和加标结果

本项目水质监测质控和加标结果详见表 8-26。

表 8-26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0102407-WF-1-1	12.2	5.2	≤15	合格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2407-WF-1-1	3.1	1.6	≤20	合格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2408-WF-1-1	3.4	1.4	≤20	合格
	3.5			
氨氮 0102407-WF-1-2	9.50	0.63	≤10	合格
	9.62			
总磷 0102407-WF-1-4	0.36	1.4	≤10	合格
	0.35			

总磷 0102408-WF-1-4	0.38	1.3	≤10	合格		
	0.37					
实验室加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量	测得值	原样品 测得值	回收 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价
总磷	1.00ug	0.993ug	0.00ug	99.3	90-110	合格
总磷	6.00ug	5.93ug	0.00ug	98.8	90-110	合格
总磷	1.00ug	0.960ug	0.00ug	96.0	90-110	合格
总磷	2.00ug	1.97ug	0.00ug	98.5	90-110	合格
石油类	10.0mg/L	10.5mg/L	0.160mg/L	103.4	80-120	合格
石油类	10.0mg/L	9.83mg/L	0.155mg/L	96.8	80-120	合格

(2) 噪声校准结果

本项目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7。

表 8-27 本项目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型 号	校准 器声 级值 (dB(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 分析仪	AWA5688 多 功能声级计 (D 仪 10)	AWA6021 A 型声级 计 (D 仪 07)	94.1	93.9	93.9	±0.5dB(A)	合格
噪声 分析仪	AWA5688 多 功能声级计 (D 仪 10)	AWA6021 A 型声校准 器 (D 仪 07)	94.1	93.9	93.8	±0.5dB(A)	合格

9 总量控制指标及执行情况

9.1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VOCs、颗粒物、SO₂、NO_x的总量控制。

9.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计入总量控制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根据环评中对初期雨水的算法：普陀气象站2003年~2022年最近20年平均降水量为1380.36mm，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收集部分占地面积约3850m²，则雨水量为5315m³/a，一般雨水径流系数取0.25，之后的前10~15min污染物浓度较高，被称为初期含污雨水，本次核算初期雨水总产生量取平均降水量的10%，则初期雨水量为531.5m³/a；本项目码头员工为7人，根据环评中对生活污水的算法：本项目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白天一班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依托亚泰），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取0.8，则总废水量为84m³/a，7人去亚泰就餐为此增加的生活污水量按定额取15L/人·d 计算，新增25.2m³/a；则本项目废水总量为640.7m³/a；上述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则COD_{Cr}排放总量约为0.016t/a，NH₃-N排放总量约为0.016t/a，在环评总量范围内，建设单位已签订“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附件15），受让指标COD_{Cr}8.25t，NH₃-N1.38t，表9-1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9-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序号	污染因子	环评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平衡替代削减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	COD _{Cr}	8.25	0.016	8.25	满足
2	NH ₃ -N	1.38	0.096	1.38	满足

10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0.1 环境管理

10.1.1 环境管理机构

投产后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配置了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设有环保主管及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厂的环境管理，如此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0.1.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明确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地面扬尘、建筑粉尘、施工机械尾气和废气排放对大气、地表水环境的污染；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回填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和处理好施工废渣和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要求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承发包工作中，已将环保工程摆在主体工程同等的地位，环保工程质量、工期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单位资质、能力都已作为重要的发包条件；及时掌握工程施工环保动态，定期检查和督促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环保工程的进度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方案得到落实，建设单位已在设计、施工阶段做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在项目建成后投入调试运行前，已经针对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进行排污登记。

(2) 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了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先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未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运营期

要求先行验收后的运行期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污染源采取及时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此外，项目投产后要求尽快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舟山鑫泰海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1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30903-2026-003-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2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10.2.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工程施工期间对场界无组织废气（TSP）、场界噪声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时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 8.1 章节，满足施工期的监测要求。

本工程（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完工后，对海域水质、沉积物、生态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 8.2 章节，满足工程完工后的海域水质、沉积物、生态监测要求。

项目先行验收期间，已对场界噪声、依托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 8.3 章节。已满足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10.2.2 运营期常规监测

项目验收后，要求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环境监测；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0 月）中环境监测计划章节（运营期要求），表 10-1 中仅对滚装码头相关部分进行介绍，其中海域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点位为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整个项目的监测点位；同时，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表 10-1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实施阶段	监测要素	监测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运营期	水污染源	1 次/季度	生产污水总排	pH、COD、NH ₃ -N、悬浮物、活性磷酸盐、石油类、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海域水质	每 3 年监测一次（春或秋季）	根据数模 SS 影响范围布置 3 条水质断面、9 个站位。	铜、铅、镉和石油类、SS、无机氮
	沉积物		根据数模 SS 影响范围布置 3 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 1 个沉积物站位。	有机碳、硫化物、铜、铅、镉和石油类
	海洋生态环境		根据数模 SS 影响范围布置 3 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 1 个生态站位。	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渔业资源		根据数模 SS 影响范围布置 3 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 1 个渔业资源站位。	根据数模 SS 影响范围布置 3 条水质断面、各断面设 1 个渔业资源站位。
	声环境		1 次/季度	码头区厂界
	固废	/	/	固废产生量，种类及去向

11 公众意见与调查

11.1 调查目的

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调试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

11.2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公众调查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可能受项目影响公众或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建议。

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个人调查数量为10，团体调查数量为5家。调查样表详见附件12。

11.3 调查内容

个人调查表个人信息包括了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联系方式、与本项目的关系、单位或住址等；团体调查表团体信息包括了单位名称与本项目距离及方位、姓名、联系方式等。

调查表格包含的信息主要有您（贵单位）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您（贵单位）认为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您（贵单位）认为工程建设对生态的主要影响、工程建设施工对您（贵单位）的影响、您（贵单位）对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您（贵单位）有无环保投诉。

本项目调查信息统计详见表11-1~11-2。

表 11-1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方位	与项目距离(km)
1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人民政府	颜明*	0580-60****8	东南	约 8
2	舟山鑫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贺海*	0580-81****0	西南	约 0.8
3	浙江鑫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乐召*	0580-81****9	西北	约 0.25
4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乐科*	0580-81****7	西南	约 5
	浙江新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刘伟*	0580-81****6	西南	约 5

表 11-2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或住址	与本项目的关系
1	周小*	1373****778	男	52	汉族	虾峙镇湖泥村老厂跟村	附近
2	李雪*	1519****422	女	24	汉族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附近
3	罗沛*	1885****395	男	36	汉族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附近
4	袁思*	1985****562	女	25	汉族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附近
5	孙思*	1363****737	女	24	汉族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员工	附近
6	周技*	1592****208	女	42	汉族	虾峙镇湖泥村大小岙村	附近
7	徐伟*	1373****150	男	46	汉族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附近
8	严单*	1386****137	男	42	汉族	虾峙镇湖泥村西岙村	附近
9	王*	1595****983	男		汉族	虾峙镇湖泥村西岙村	附近
10	查子*	1895****631	男	27	汉族	虾峙镇人民政府	附近

11.4 调查结果分析

本项目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11-3。

由表11-3可知，所调查的个人及团体均支持本工程；均认为本工程有利于当地经济；多数认为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海洋生态、海洋水质，少数认为是固废；多数认为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的主要影响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少数认为是水文动力、海底地形地貌；均认为工程建设无影响；均对本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表示很满意；均无环保投诉。调查样表详见附件12。

表11-3 本项目公众调查结果一览表

您（贵单位）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		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您（贵单位）认为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		您（贵单位）认为工程建设对生态的主要影响		工程建设施工对您（贵单位）的影响		您（贵单位）对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		您（贵单位）有无环保投诉	
支持	15	有利	15	海洋生态环境	8	浮游植物	4	无影响	15	很满意	15	无	15
反对	0	不利	0	海洋水质	8	浮游动物	1	影响可接受	0	基本满意	0	有，请填写意见	0
无所谓	0	无影响	0	大气环境	0	底栖生物	5	影响较大	0	/		/	
/		/		固废	1	水文动力	3	不满意	0	/		/	
/		/		交通	0	海底地形地貌	2	/		/		/	
/		/		其他	0	其他	0	/		/		/	

公示稿—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大气、水、噪声等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合格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建议及要求

- (1) 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后续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建成后需及时进行整体竣工验收。